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巴西*

[收到日期：2020年4月30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GE.20-10471 (C) 280920 271020



* 2 0 1 0 4 7 1 *

请回收 



一. 国家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一). 人口特征

1. 巴西分为五个主要地区(北部、东北部、中西部、东南部和南部), 具有非常多样的人口、气候、文化和社会特征。

2. 根据 2010 年进行的最新全国人口普查, 巴西人口为 190,755,799。巴西的一系列人口普查证实了人口的连续增长, 自 1872 年该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以来, 人口增长了近 20 倍。与 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相比, 巴西人口增长了 12.3%, 平均年增长率为 1.17%, 是所审查系列中最低的增长率。

表 1

居民人口和几何年均增长率。巴西, 1980-2010 年

	1980	1991	2000	2010
总人口	119 002 706	146 825 475	169 799 170	190 755 799
年均增长率	2.48*	1.93	1.64	1.17

资料来源: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1980/2010 年人口普查。

* 与 1970 年报告的人口总数 93,139,037 相比。

3. 根据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的数据, 2017 年 8 月, 巴西人口估计为 207,660,929。

4. 2010 年人口普查证实了该国绝对出生人数下降的趋势。总生育率从 2000 年的 2.38 名儿童/妇女下降到 2010 年的 1.95 名。此外, 从 2000 年到 2010 年, 生育妇女的平均年龄提高, 20 岁以下母亲的比例从 23.5% 减少到 19.3%, 而 30 岁及以上母亲的比例增加(从 22.5% 增加到 27.9%)。

5.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 总出生率呈下降趋势, 从 20.3 降至 14.2。

表 2

总出生率(每千名居民)。巴西, 区和联邦单位, 2000-2015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巴西	20.3	19.5	18.7	18.2	17.9	17.5	17	16.6	16.3	16	15.8	15.5	15.1	14.8	14.5	14.2

资料来源: 卫生部健康监测秘书处流行病信息分析总协调办公室, 主动搜索(Busca Ativa)和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的巴西概况(Brasil em Síntese)网站。

* 2011 年的估计数。

6. 另一方面, 如下表所示, 总死亡率从 2000 年到 2006 年呈下降趋势, 之后直到 2015 年都保持在同样的水平。

表 3

总死亡率(每千名居民)。巴西, 区和联邦单位, 2000-2015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巴西	6.7	6.6	6.4	6.4	6.3	6.2	6.1	6.1	6.1	6.1	6.0	6.0	6.0	6.0	6.1	6.1

资料来源: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2013 年巴西人口预测, 以及巴西概况网站。

7. 关于巴西人口的居住地分布, 在过去 60 年里, 巴西经历了一个极端的城市化进程。截至 2000 年, 城市居民人数增加了近 2,300 万。2010 年, 84% 的巴西人口居住在城市住区。

表 4

人口普查中总人口的构成。巴西, 1980-2010 年

	1980		1991		2000		2010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巴西	121 150 573		146 917 459		169 590 693		190 755 799	
城市	82 013 375	68%	110 875 826	75%	137 755 550	81%	160 925 792	84%
农村	39 137 198	32%	36 041 633	25%	31 835 143	19%	29 830 007	16%

资料来源: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2010 年人口普查。

8. 关于人口密度, 通过全国普查观察到如下变化。

表 5

人口普查中的人口密度。巴西, 1960-2010 年

	1960	1970	1980	1991	2000	2010
巴西	8.34	11.10	14.23	17.26	19.92	22.43

资料来源: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1960、1970、1980、1991、2000 和 2010 年人口普查。

9. 关于巴西的人口性别比例, 2010 年人口普查显示, 男性与女性的比例为 100 比 96, 意味着女性总数比男性总数多出 3,941,819 人。除了北部地区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之外, 全国其他所有地区均为这一比例。

表 6

总居民人口构成, 按性别分列。巴西, 1991-2010 年

	1991		2000		2010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男性	72 485 122	49.37 %	83 576 015	49.22 %	93 406 990	48.97 %
女性	74 340 353	50.63 %	86 223 155	50.78 %	97 348 809	51.03 %

资料来源: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2010 年人口普查。

10. 关于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人口结构, 截至 2010 年, 25 岁以下的年轻年龄组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低于 2000 年。其他年龄组的百分比在过去十年中有所增加。因此, 2000 年至 2010 年间, 巴西人口的绝对增长主要来自于成年人口的增长, 重点是老年人口比例的增长。

表 7

总居民人口构成，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巴西，1991-2010 年

年龄组	总数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1991	2000	2010
男性						
10-19 岁	16 092 194	17 811 833	17 284 703	14.30	13.00	10.70
20-29 岁	12 890 684	14 862 766	17 086 455	11.40	10.90	10.60
30-39 岁	9 995 546	12 320 626	14 485 258	8.86	9.00	8.94
40-49 岁	6 839 786	9 328 845	12 012 693	6.06	6.81	7.41
50-59 岁	4 534 941	5 999 884	8 738 383	4.02	4.38	5.40
60-69 岁	3 014 225	3 787 425	5 257 992	2.67	2.77	3.25
70 岁及以上	1 879 763	2 740 205	3 892 197	1.67	2.00	2.40
女性						
10-19 岁	15 969 905	17 491 139	16 869 220	14.20	12.80	10.40
20-24 岁	6 838 280	8 094 476	8 613 199	6.06	5.91	5.32
25-29 岁	6 458 451	7 033 192	8 644 127	5.72	5.14	5.34
30-39 岁	10 526 994	12 969 295	15 147 549	9.32	9.48	9.36
40-49 岁	7 157 396	9 944 567	12 830 450	6.35	7.26	7.92
50-59 岁	4 879 560	6 514 747	9 680 371	4.33	4.76	5.98
60-69 岁	3 397 427	4 404 173	6 098 083	3.01	3.22	3.76
70 岁及以上	2 384 426	3 607 185	5 340 618	2.12	2.63	3.3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0 年人口普查。

11. 根据 2015 年的数据，总抚养比率目前为 54.7。预计未来几十年，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将大幅增长。截至 2010 年，巴西的指标开始接近发达国家的预测数字。2015 年，估计比例为 11.7%，预计到 2039 年，该指标将提高到 23.5%。

表 8

青年、老年比例、总抚养比率和老年率。巴西，2015

	抚养比率			60 岁及以上 人口比例
	青年	老年	总数	
巴西	32.5	22.2	54.7	11.7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12. 关于巴西人口按肤色或种族的分布，大多数人口由棕色人种(pardos)和黑色人种组成。在全国不同地区，构成有很大的差异。

表 9

按肤色或种族分列的居民人口。巴西，1991-2010 年

肤色或种族	1991		2000		2010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146 815 815	100	169 872 856	100	190 755 799	100
白色人种	75 704 922	51.56	91 298 042	53.74	90 621 281	47.51
黑色人种	7 335 130	5	10 554 336	6.21	14 351 162	7.52
黄色人种	630 658	0.43	761 583	0.45	2 105 353	1.1

肤色或种族	1991		2000		2010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棕色人种	62 316 085	42.45	65 318 092	38.45	82 820 452	43.42
土著人	294 148	0.2	734 127	0.43	821 501	0.43
未说明	534 872	0.36	1 206 675	0.71	36 051	0.02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0年人口普查。

13. 关于土著人口，2010年人口普查首次调查了土著民族的数量，共发现305个族裔。tikúna社群是巴西最大的土著民族，占该国土著人口的6.8%。

14. 2010年人口普查还表明，巴西家庭平均由3.3人组成，低于2000年3.8人的平均水平。关于根据参照人的性别的家庭类型构成，从2004年到2014年，以妇女为主导的家庭单位比例有所增加。在有子女的伴侣组成的家庭单位中，女户主的比例从3.6%上升到15.1%；在没有子女的伴侣组成的单位中，女户主的比例从3.4%上升到10.9%。在单亲家庭中，女性一直占大多数。

表 10

居住在私人住宅中有子女的家庭类型的百分比分布，按家庭类型和参照人的性别分列。巴西，2004-2014年

	无子女的伴侣		有子女的伴侣		有子女的单亲家庭	
	男性	女性	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4	48.0	3.4	67.7	3.6	3.1	25.6
2014	40.4	10.9	54.9	15.1	3.4	26.6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05年和2015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二). 经济特征

15. 巴西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经历了经济增长和巩固的重要过程。在经历了80年代和90年代初的高通货膨胀率之后，该国于1994年实施了“雷亚尔计划”，确立了新的货币标准。

16. 这一经济增长和稳定进程在2000年代开始形成坚实的基础，当时巴西增加了国际储备，并采取了金融和政治稳定及透明的措施。

17. 所采取的宏观经济措施获得成功，使该国在过去几年里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体之一；2011年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六。2017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巴西的国内生产总值将再次成为世界第八。

18. 2016年，服务业占巴西国内生产总值的73.3%，其次是工业部门，占21.2%，而农业部门占5.5%。在服务部门，商业和公共行政、卫生和教育分别占12.5%和17.5%，仅低于杂项服务类别。

19. 在农业部门，该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有：大豆、肉类、林产品、咖啡、乙醇和糖。而工业部门则以纺织产品、鞋类、化学品、水泥、木材、铁矿石、锡、钢铁、飞机、车辆和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机械和设备的制造为基础。服务部门主要侧重于运输服务、信息服务、金融和保险经纪、房地产和租赁服务以及公共行政。

宏观经济指标

20. 下表显示了 2000 年至 2015 年巴西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表 11

宏观经济指标。巴西，2000-2015 年

年份	实际变动 %	以 2015 年价格计算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百万雷亚尔)	国民生产总值*(百万雷亚尔)	平均汇率(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前价格计)千美元	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幅(%)	拉丁美洲国内生产总值增幅(按当前价格计)(%)
2000	4.4	3 916 915	1 146 893	1.83	655 707	3.780	4.39	4.1
2001	1.4	3 971 356	1 256 632	2.35	559 563	3.181	1.966	0.7
2002	3.1	4 092 620	1 425 886	2.92	508 101	2.850	2.163	0.6
2003	1.1	4 139 310	1 644 806	3.07	559 465	3.097	2.881	1.9
2004	5.8	4 377 733	1 883.017	2.92	669 340	3.659	4.449	6.0
2005	3.2	4 517 914	2.085.653	2.43	892 033	4.818	3.848	4.5
2006	4.0	4 696 913	2.310.899	2.17	1 107 131	5.910	4.338	5.4
2007	6.1	4 982 009	2.606.535	1.94	1 396 797	7.373	4.26	5.7
2008	5.1	5 235 803	2.960.429	1.83	1 693 147	8.841	1.829	4.0
2009	-0.1	5 229 215	3.175.327	1.99	1 672 625	8.643	-1.704	-1.2
2010	7.5	5 622 882	3.822.332	1.76	2 209 751	11.304	4.327	6.3
2011	3.9	5 842 693	4.300.773	1.67	2 612 855	13.237	3.117	4.7
2012	1.9	5 954 755	4.649.425	1.95	2 459 022	12.342	2.413	2.9
2013	3.0	6 134 207	5.079.831	2.34	2 461 436	12.243	2.535	2.9
2014	0.1	6 140 597	5.434.786	2.66	2 415 916	11.914	2.727	1.1
2015	-3.8	5 904 331	6.001.000	3.90	1 768 770	8.651	2.717	-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和经济部。

* 2010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基于巴西季度国民账户的初步数据。

21. 从扩展的国民消费价格指数(IPCA)的数据中可以看出，通货膨胀率在过去十年中有所波动，该指数衡量月收入在月最低工资 1 倍到 40 倍之间家庭的生活成本变化。

表 12

扩展的国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变动。巴西，2000-2016 年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实际数
一般指数	5.69	3.14	4.46	5.90	4.31	5.91	6.50	5.84	5.91	6.41	10.67	6.29	463.22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消费者价格指数国家系统。

22. 食品和饮料行业应对扩展的国民消费价格指数所承受的压力负责，其次是住房和交通费用。

表 13

2016 年扩展的国民消费价格累计指数以及各类组产品和服务在扩展的国民消费价格累计指数构成中的平均比重。巴西，2016 年

类组	2016 年扩展的国民 消费价格累计指数	2016 年扩展的国民 消费价格平均指数
食品和饮料	8.62%	25.83
住房	2.85%	15.37
家用物品	3.41%	4.18
服装	3.55%	5.96
交通	4.22%	17.95
医疗和个人保健	11.04%	11.62
个人开支	8.00%	10.73
教育	8.86%	4.65
通信	1.27 %	3.7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消费者价格指数国家系统。

23. 根据中央银行的数据，从 2000 年到 2015 年，外债和政府债务呈现以下变化趋势。

表 14

外债和公共部门债务。巴西，2000-2015 年

年份	外债 美元(百万)	公共部门净债务 雷亚尔(百万)
2000	236 156	563 163
2001	226 067	677 431
2002	227 689	892 292
2003	235 414	932 138
2004	220 182	982 509
2005	187 987	1 040 046
2006	199 372	1 120 053
2007	240 495	1 211 762
2008	262 910	1 168 238
2009	277 563	1 362 711
2010	351 941	1 475 820
2011	404 117	1 508 547
2012	441 667	1 550 083
2013	312 517	1 626 335
2014	352 684	1 883 147
2015	334 636	2 136 888

资料来源：巴西中央银行。

(三). 社会特征

巴西社会保护和促进模式

24. 1988年《巴西联邦宪法》确立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框架。它重申并扩大了对基本权利的保护，为建立以全面福利和公民身份为基础、以全民覆盖和援助原则为支撑的旨在为个人提供保护和自主权的社会福利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5. 巴西的社会保障和促进系统包括一个广泛的社会政策、方案和服务网络，旨在确保提高人民生活条件。

社会支出

26.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联邦社会支出(GSF)获得了重要的优先地位。这一概念涵盖所有联邦政府支出，包括一般社会保障、公务员福利、健康、社会援助、食品和营养、住房和城市规划、卫生设施、工作和收入支持、教育、农业发展和文化。

27. 分配给联邦社会政策的资源在绝对量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上都有所增长。2002至2015年间，联邦社会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12.6%上升到15.7%，提高了3.1个百分点。最近国会通过了一项广泛的社会保障改革，以平衡社会支出。

表 15

联邦社会支出、国内生产总值、联邦社会支出/国内生产总值、扩展的国民消费价格指数。巴西，2002-2015年

年份	联邦社会支出 (%)	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雷亚尔)*	联邦社会支出/国内生产总值(%)
2002	60	1 425 886	12.6
2003	64	1 644 806	12.4
2004	64	1 883 017	12.8
2005	64	2 085 653	13.4
2006	64	2 310 899	13.6
2007	64	2 606 535	13.6
2008	62	2 960 429	13.3
2009	66	3 175 327	14.4
2010	65	3 822 332	14.0
2011	66	4 300 773	14.0
2012	68	4 649 425	14.5
2013	69	5 079 831	14.6
2014	68	5 434 786	15.2
2015	67	6 001 000	15.7

资料来源：经济部和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 2010-2015年的数据基于巴西季度国民账户的初步数据。

28. 从 2008 年到 2009 年，联邦社会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有了强劲增长(从 13.3% 增长到 14.4%)，随后在 2010 年到 2011 年期间保持稳定(保持在 14.0%)，从 2013 年到 2015 年再次出现重要增长(达到 15.7%)。

29. 关于按领域划分的增长比例，从 2002 年到 2015 年，社会保障增长了 1.3%，而社会援助(收入转移)以及教育和文化分别增长了 1.0%，使联邦社会支出增长了 4.7 个百分点。

表 16

按业务领域分列的联邦社会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轨迹。巴西，2002-2015 年

业务领域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社会援助	0.5	0.6	0.8	0.9	1.0	1.0	1.0	1.3	1.3	1.3	1.4	1.5	1.5	1.5
教育和文化	1.7	1.6	1.5	1.6	1.6	1.7	1.8	2.0	2.1	2.2	2.3	2.3	2.6	2.7
农业组织	0.2	0.2	0.3	0.3	0.3	0.3	0.2	0.2	0.1	0.2	0.1	0.1	0.1	0.2
工作和就业	0.5	0.5	0.5	0.6	0.7	0.7	0.7	0.9	0.8	0.8	0.8	0.9	1.4	1.2
社会保障	8.0	8.2	8.3	8.9	8.9	8.6	8.3	8.9	8.5	8.4	8.7	8.7	8.9	9.3
卫生和住房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0.3	0.4	0.4	0.5	0.5
健康	1.8	1.6	1.8	1.7	1.8	1.8	1.8	2.0	1.9	1.9	2.0	2.0	2.1	2.1
联邦社会支出总数	12.8	12.6	13.2	13.9	14.2	14.2	14.1	15.4	14.9	15.0	15.8	15.8	17.0	17.5

资料来源：经济部和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表 17

各业务领域在联邦社会支出总额中的百分比份额。巴西，2002-2015 年

业务领域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社会援助	3.7	4.4	6.0	6.4	6.9	7.2	7.4	8.6	9.0	8.7	8.9	9.3	8.9	8.8
教育和文化	13.2	12.3	11.5	11.2	11.3	12.2	13.0	13.0	13.7	14.3	14.7	14.7	15.3	15.4
农业组织	1.5	1.2	2.1	2.0	1.9	1.8	1.2	1.2	0.8	1.0	0.8	0.8	0.5	1.2
工作和就业	4.1	4.1	3.8	4.0	4.6	4.9	5.0	5.6	5.4	5.4	5.4	5.5	8.0	6.8
社会保障	62.3	64.7	62.7	63.7	62.4	60.6	59.3	57.4	57.1	56.1	54.9	54.7	52.3	53.2
卫生和住房	1.1	0.5	0.6	0.5	0.5	0.7	1.2	1.5	1.3	2.1	2.6	2.7	2.7	2.8
健康	14.0	12.8	13.4	12.2	12.4	12.6	12.8	12.7	12.6	12.3	12.7	12.3	12.2	11.8

资料来源：经济部和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30. 然而，联邦社会支出并没有包括用于社会政策的全部联邦支出，因为其计算方法不包括交叉政策，例如与性别平等、种族平等、儿童和青少年、青年和老年人有关的政策。许多交叉政策被视为从与其他专题政策进行机构整合的角度运作。

31. 必须强调的是，用于社会政策的各州和各市产生的收入不包括在联邦社会支出计算中。

教育

32. 巴西《宪法》规定，受教育权是政府和家庭必须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必须在社会协作下促进和鼓励这项权利，旨在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使其为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准备，并具备工作资质。巴西政府目前一直在努力促进家长更多地参与教育和学校工作，包括在家学习的可能性。

33. 根据联邦契约确立了各级政府提供和资助巴西教育服务的职责和能力结构。因此，市政府负责早期教育和中小学，州政府负责小学、初中和高中，联邦政府负责高等教育，并对各州和各市在初等教育方面的行动提供辅助和补充支持。

34. 巴西联邦宪法还规定，教育政策应以 10 年国家教育计划为基础，该计划旨在将国家教育系统纳入市政、州和联邦之间的协作制度。国家教育计划确定了实施的指导方针、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和战略，以便通过各级政府公共当局的统一行动，促进和发展各级别、阶段和类别的教育。

文盲

35. 巴西的文盲率一直在逐步下降。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在过去十年中大幅下降，从 2004 年的 11.5% 降至 2014 年的 8.3%。2015 年，该比率降至 8.0%，共计 1,290 万人。此外，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数据显示，全国各地区文盲率均有下降。在比率最高的东北地区，下降幅度较大，从 2004 年的 22.4% 降至 2015 年的 16.2%。在北部，出现了 3.9 个百分点的降幅，从 2014 年的 13.0% 降至 2015 年的 9.1%。南部(4.1%)、东南部(4.3%)、中西部(5.7%)地区的文盲率分别下降了 2.2、2.3 和 3.5 个百分点。

表 18

按年龄组分列的文盲率。巴西，2004-2015 年¹

类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比率	11.5	11.1	10.5	10.1	10.0	9.7	8.6	8.7	8.5	8.3	8.0
年龄组											
15-19 岁	2.4	2.3	1.8	1.8	1.8	1.5	1.2	1.2	1.0	0.9	0.8
20-24 岁	4.0	3.5	3.1	2.7	2.6	2.4	1.8	1.6	1.6	1.4	1.3
55-64 岁	23.5	22.6	20.8	19.8	19.0	17.9	15.2	15.7	14.8	13.8	12.9
65 岁及以上	34.4	33.7	32.1	31.3	30.8	30.8	28.0	27.2	27.7	26.4	25.7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和 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36. 此外，2015 年，男性文盲率(8.3%)高于女性(7.7%)。在巴西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男性的文盲率均高于女性(男性分别为 9.9%、18%和 6.0%，而女性分别为 8.3%、14.5%和 5.4%)。在南部和东南部地区，女性的文盲率高于男性(女性分别为 4.6%和 4.7%，而男性为 3.7%和 3.9%)。

¹ 表 18、20、21、25、26、27、28、33、45、46、47、49、50、53、54、55、56、57、60 和 77 包含来自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每年发布的全国家庭抽样调查的资料，但进行全国人口普查的年份除外，包括 2010 年。

37. 2015年，功能性文盲率与2014年相比下降了0.5个百分点，该比率显示的是15岁及以上且受教育时间少于4年的人口与同年龄组总人口的比例。

表 19

15岁及以上人员功能性文盲率，按主要地区分列。巴西，2014和2015年

	巴西	北部	东北部	南部	东南部	中西部
2014	17.6	20.4	27.1	13.8	12.7	16.1
2015	17.1	20.1	26.6	13.4	12.4	14.7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和2015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入学率

38. 在过去十年里，巴西教育系统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在早期教育方面，包括0至3岁和4至5岁的儿童。小学和中学也实现普及，2015年，有98.6%的6至14岁儿童入学。

表 20

居民人口的教育机构入学率，按年龄组分列。巴西，2004-2015年

类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龄组											
0-3岁	13.4	13.0	15.4	17.0	18.1	18.4	20.8	21.2	23.2	24.6	25.6
4-5岁	61.5	62.8	67.5	70.0	72.7	74.8	77.4	78.1	81.4	82.7	84.3
6-14岁	96.1	96.5	96.9	97.0	97.5	97.6	98.2	98.2	98.4	98.5	98.6
15-17岁	81.8	81.6	82.1	82.1	84.1	85.2	83.7	84.2	84.3	84.3	85.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年和2015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39. 同样，净入学率在过去几年里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进展，2014年各级教育的净入学率均超过58%。

表 21

居民人口的教育机构净入学率，按年龄组和教育水平分列。巴西，2007-2014年

教育水平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小学(6-10岁)	84.7	85.7	87.5	89.0	90.1	90.1	91.3
初中(11-14岁)	72.5	72.7	71.8	73.7	75.8	75.9	78.3
高中(15-17岁)	49.0	51.4	52.0	53.5	55.6	57.1	58.6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年和2015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40. 过去几年，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学校不通过率——不及格率和辍学率之和——在出现倒退后有所改善，各级教育的通过率也随之提高。

表 22

小学、初中和高中的不通过率(不及格率和辍学率总和), 按学校网络(公立/私立)分列。巴西, 2015 年

	1 年级	2 年级	3 年级	4 年级	5 年级	6 年级	7 年级	8 年级	9 年级	高中 1 年级	高中 2 年级	高中 3 年级
总数	2.3	3.2	11.5	8.3	7.9	17.1	15.4	12.7	11.4	25.4	16.4	10.5
公立	2.3	3.6	13.3	9.5	9.0	19.2	17.2	14.0	12.5	27.5	18.1	11.9
私立	2.2	1.8	1.8	1.8	1.9	4.2	5.0	4.7	4.8	9.0	4.8	2.2

资料来源: 教育部, 2016 年学校普查。

表 23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通过率变化。巴西, 2008-2015 年

年份	小学	初中	高中
2008	87.0	79.9	47.9
2009	88.5	81.3	75.9
2010	89.9	82.7	77.2
2011	91.2	83.4	77.4
2012	91.7	84.1	78.7
2013	92.7	85.1	80.1
2014	92.7	84.8	80.3
2015	93.2	85.7	81.7

资料来源: 教育部, 2016 年学校普查。

41. 此外, 在过去几年中, 通过率的积极变化改善了巴西的年龄一年级不匹配率, 有越来越多的学生升入更高年级, 并在适当的年龄完成教育。尽管高中学生的通过率有所提高, 但 2016 年年齡一年级不匹配率有所上升, 与中小学的下降趋势形成鲜明对比。

表 24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年龄一年级不匹配率变化。巴西, 2008-2016 年

	2008	2010	2012	2014	2015	2016
小学	17.6	18.5	16.6	14.1	13.2	12.4
初中	27.4	29.6	28.2	27.3	26.8	26.3
高中	33.7	34.5	31.1	28.2	27.4	28.0

资料来源: 教育部, 2016 年学校普查。

42. 此外, 从 2004 至 2014 年, 完成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的人数大幅增加。

表 25

小学、初中和高中完成率。巴西, 2004-201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小学和初中	65.4	67.0	69.5	71.4	73.7	74.2	76.5	77.8	79.3	80.9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性别										
男性	60.6	62.1	64.0	65.6	68.3	68.6	71.5	72.8	74.4	76.5
女性	70.3	72.2	75.1	77.5	79.3	79.9	81.8	83.0	84.4	85.4
居住地										
城市	71.6	72.7	74.6	76.0	77.7	77.8	79.3	80.5	81.5	83.3
农村	37.1	42.2	45.5	50.9	54.1	56.5	61.0	63.1	67.1	68.4
高中	45.5	47.2	50.1	50.8	52.3	56.5	58.5	58.3	59.9	60.8
性别										
男性	40.6	42.0	44.9	45.3	48.6	51.7	52.3	52.4	54.0	54.9
女性	50.4	52.5	55.1	56.3	48.6	61.2	64.6	64.2	65.7	66.9
居住地										
城市	50.9	52.6	55.5	55.6	59.1	60.9	62.1	62.0	63.4	63.9
农村	17.7	19.6	21.1	25.3	26.3	30.8	34.0	35.2	39.0	40.6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43. 高等教育方面，从2004年到2014年，巴西18至24岁学生的比例出现了积极进展，从32.9%上升到58.5%。相应地，20岁至22岁之间完成高中和/或更高级别教育的人口比例也出现了积极的变化。

表 26

18至24岁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比例，按性别和肤色或种族分列。巴西，2004-2014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巴西	32.9	35.8	40.0	42.6	45.5	48.2	51.3	52.1	55.0	58.5
男性	29.2	31.8	35.4	37.8	41.1	43.4	46.0	46.8	50.0	53.2
女性	36.4	39.5	44.1	47.2	49.6	52.3	56.1	57.0	59.4	63.3
肤色或种族										
白色人种	47.2	51.5	55.9	57.8	60.4	62.6	65.7	66.6	69.4	71.4
黑色或棕色人种	16.7	18.9	21.9	25.3	28.6	31.3	35.8	37.4	40.7	45.5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44. 过去十年，2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学习年限在总人口中呈上升趋势，从2004年的6.4年上升到2014年的7.8年。然而，根据地区、城市或农村居住地、种族或肤色、社会阶层、性别、年龄组和全国人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这一数字仍然存在某些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 27

2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学习年限，按选定类组分列。巴西，2004-2014年

类组-25岁及以上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巴西	6.4	6.5	6.7	6.9	7.0	7.2	7.3	7.6	7.7	7.8
性别										
男性	6.3	6.4	6.6	6.7	6.9	7.0	7.2	7.4	7.5	7.6
女性	6.5	6.6	6.8	7.0	7.1	7.3	7.5	7.7	7.9	8.0

类组-25岁及以上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年龄组 25-64岁	6.8	7.0	7.2	7.3	7.5	7.7	7.9	8.1	8.3	8.4
65岁及以上	3.3	3.3	3.5	3.6	3.7	3.8	3.9	4.2	4.2	4.3
家庭月收入 第一个五分之一	3.4	3.6	3.8	4.0	4.2	4.4	4.7	5.0	5.2	5.5
第二个五分之一	4.4	4.6	4.9	5.1	5.3	5.5	5.6	6.0	6.1	6.3
第三个五分之一	5.1	5.3	5.7	5.7	5.7	5.8	6.1	6.2	6.3	6.4
第四个五分之一	6.7	6.6	6.6	7.1	7.3	7.4	7.6	7.9	7.9	8.0
第五个五分之一	9.9	10.0	10.2	10.2	10.3	10.4	10.5	10.7	10.8	10.8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教育质量

45. 为了评估教育质量，教育部创建了基础教育发展指数(IDEA)，这个指标每两年计算一次，依据的是学生在国家评估中的成绩和通过率。

46. 该国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对于小学(从6岁开始，包括一到五年级)，基础教育发展指数从2005年的3.8上升至2015年的5.5。预期目标是在2021年达到6.0，相当于发达国家的教育质量。

47. 对于初中(六至九年级)，基础教育发展指数从2005年的3.5上升至2015年的4.2。尽管取得了如此积极的进展，但为2015年设定的目标没有实现。目标是在2021年达到5.5的指数。

48. 对于高中(持续三年，针对15至17岁的学生)，当前形势仍然面临困难，特别是与小学和中学的数据相比。尽管与2005年相比有所进步，但2011年、2013年和2015年基础教育发展指数维持在3.7，比前一年设定的目标落后0.6。2021年的目标是达到5.2。

表 28

基础教育发展指数，结果和目标。巴西，2005-2015年

年份	基础教育发展指数结果						基础教育发展指数目标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21
小学	3.8	4.2	4.6	5.0	5.2	5.5	3.9	4.2	4.6	4.9	5.2	6.0
初中	3.5	3.8	4.0	4.1	4.2	4.5	3.5	3.7	3.9	4.4	4.7	5.5
高中	3.4	3.5	3.6	3.7	3.7	3.7	3.4	3.5	3.7	3.9	4.3	5.2

资料来源：教育部，2015年基础教育发展指数。

49. 2016年，巴西拥有220万名基础教育教师，分布在全国26.03万所学校，其中学龄前机构31.14万名，小学75.23万名，中学77.31万名，高中51.96万名。

表 29
基础教育教师和教育水平比例。巴西，2016 年

	基础教育	幼儿园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数(教师)	2 200 000	260 300	311 400	752 300	773 100	519 600
高等教育	77.5	64.2	66.9	74.8	84.7	93.3

资料来源：教育部，2016 年基础教育学校普查。

50. 2016 年注册学生人数达到 48,817,479 人，细分如下：日托设施 3,233,739 人，学龄前机构 5,034,353 人，小学和初中 27,588,905 人，高中 8,131,988 人。由市、州政府管理的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分别占入学人数的 46.8%、34.0% 和 18.4%。此外，巴西有 3,422,127 人注册了青少年和成人教育课程，190 万人注册了职业教育。²

健康

51. 《巴西联邦宪法》规定，健康是所有人享有的权利，也是国家的义务，由社会和经济政策提供，旨在减少疾病和其他伤害风险，并实现健康促进、保护和恢复方面行动和服务的普及和平等获取。因此，《宪法》规定，在巴西，与健康有关的公共行动和服务是区域和综合网络的一部分，构成一个统一的系统。巴西政府也一直在寻求加强家庭在促进健康方面的作用，2019 年 5 月巴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声明便披露了这一点。

52. 统一卫生系统旨在通过分散管理和在各个联邦单位提供护理，促进社区参与各级治理，提供全面和普遍的预防和治疗护理。

53. 在该系统实施时，受益人数从 3,000 万人增加到 1.9 亿人。今天，该系统为 2 亿多巴西公民服务。2015 年，约 70% 的人口没有私人医保或牙科医保，完全依靠统一卫生系统获得医疗保健。

54. 通过扩大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的大量投资，包括为该国制造最基本药品的举措和努力，统一卫生系统设法在全国广泛增加了获得基本和紧急医疗的机会，实现了疫苗接种和产前护理的全民覆盖。

出生时预期寿命

55. 在过去的几年里，巴西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显著增长，从 2000 年的 69.8 岁增长到 2015 年的 75.4 岁，增长了 5.6 年。2015 年，女性的预期寿命比男性高，分别为 79.1 岁和 71.9 岁。在地区分析中，南部和东南部地区各州，如圣埃斯皮里图、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和巴拉那的预期寿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各州，如马托格罗索、塞阿拉、巴伊亚、罗赖马和阿拉戈斯的预期寿命低于巴西平均水平；第一名的圣卡塔琳娜(78.7 岁)和最后一名的马拉尼昂(70.3 岁)相差 8.5 年。

² 职业教育包括并行和后续职业课程，与常规教育、师范/教学相结合，与小学、初中和高中的青少年和成人教育课程相结合，与 Projovem Urbano 项目相结合，并与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初步和继续教育的平行课程相结合。

表 30
出生时预期寿命(岁)。巴西，2000-2015 年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69.8	70.3	70.7	71.2	71.6	72.0	72.4	72.8	73.2	73.5	73.9	74.2	74.5	74.8	75.1	75.4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3 巴西人口预测。

死亡率

56. 2010 年，巴西按年龄划分的死亡率分布模式如下：1 岁以下为 3.5%；1 至 4 岁为 0.6%；5 至 14 岁为 0.9%；15 至 49 岁为 20.3%；50 岁及以上为 74.4%。15 岁以下的男女死亡率相近。之后，15 岁至 49 岁男性死亡率为 25.7%，女性为 13.2%，50 岁及以上男性死亡率为 68.9%，女性为 81.6%。2000 年至 2010 年发生了重大变化，1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下降(从 2000 年的约 8%降至 2010 年的 3.5%)，老年群体的死亡人数有所增加。

57. 此外，每 1,000 名居民的总死亡率呈现出持续的积极变化，从 2000 年的 6.67 减少到 2011 年的 6.02。然而，从 2012 年到 2015 年，略有增加，2015 年达到 6.08。

表 31
每千名居民的总死亡率。巴西，2000-2015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比率	6.67	6.56	6.44	6.35	6.27	6.20	6.14	6.10	6.07	6.05	6.03	6.02	6.03	6.04	6.06	6.08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3 年巴西人口预测。

死亡原因

58. 2015 年，婴儿(1 岁以下)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围产期疾病，其次是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和变形以及循环系统先天性畸形³。在 1 岁至 44 岁的年龄组中，外部原因(伤害、自杀、事故和意图不明的事件)高度相关。从 25 岁开始，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开始成为大量死亡的原因。45 岁以后，循环系统疾病和肿瘤是死亡的主要原因。

59. 具体死亡原因方面，最近的数据显示，缺血性心脏病和脑血管疾病在 2015 年位居榜首。

表 32
按年龄组和最常见死亡原因分列的居民死亡人数*。巴西，2015 年

年龄组	排序	具体情况	人数	在年龄组中的%
全部	1	缺血性心脏病	111 863	8.8

³ 在死亡原因分析中采用了《国际疾病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年龄组	排序	具体情况	人数	在年龄组中的%
	2	脑血管疾病	100 520	8.0
	3	急性心肌梗塞	90 811	7.2
	4	肺炎	77 334	6.1
	5	其他心脏疾病	70 896	5.6
	1 岁以下	1	围产期呼吸和心血管疾病	8 093
	2	围产期其余疾病	6 354	17.0
	3	胎儿和新生儿感染, 母亲因素和妊娠并发症	5 639	15.0
	4	其余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3 819	10.2
	5	循环系统的先天性畸形	3 216	8.6
01-04 岁	1	肺炎	586	10.5
	2	其余神经系统疾病	431	7.7
	3	意外溺水	354	6.3
	4	循环系统的先天性畸形	342	6.1
	5	交通事故	332	5.9
05-14 岁	1	交通事故	996	12.2
	2	侵害	747	9.2
	3	其余神经系统疾病	700	8.6
	4	意外溺水	563	6.9
	5	白血病	442	5.4
15-24 岁	1	侵害	21 269	44.0
	2	交通事故	8 074	16.6
	3	自残	1 785	3.7
	4	其余症状、体征以及临床和实验室异常结果	1 562	3.2
	5	意图不明的事件(事实)	1 367	2.8
25-34 岁	1	侵害	16 803	29.4
	2	交通事故	8 614	15.1
	3	病毒性疾病	2 884	5.0
	4	人类免疫缺陷(艾滋病病毒)病	2 672	4.7
	5	自残	2 364	4.1
35-44 岁	1	侵害	9 537	12.9
	2	交通事故	7 035	9.6
	3	病毒性疾病	4 189	5.7
	4	缺血性心脏病	3 982	5.4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病	3 812	5.2
45-54 岁	1	缺血性心脏病	11 510	9.6
	2	急性心肌梗塞	9 999	8.3
	3	脑血管疾病	7 656	6.4
	4	肝病	6 432	5.4
	5	交通事故	5 692	4.8
55-64 岁	1	缺血性心脏病	21 628	11.8
	2	急性心肌梗塞	18 072	9.9
	3	脑血管疾病	13 884	7.6

年龄组	排序	具体情况	人数	在年龄组中的%
65-74 岁	4	糖尿病	10 367	5.7
	5	其他心脏疾病	9 685	5.3
	1	缺血性心脏病	27 463	11.9
	2	急性心肌梗塞	22 238	9.6
	3	脑血管疾病	21 969	9.5
75 岁及以上	4	糖尿病	15 612	6.8
	5	其他心脏疾病	13 843	6.0
	1	脑血管疾病	52 359	10.5
	2	肺炎	48 606	9.8
	3	缺血性心脏病	45 526	9.2
	4	其他心脏疾病	35 870	7.2
	5	急性心肌梗塞	35 417	7.1

资料来源：卫生部，死亡率信息系统。

* 不包括定义错误的原因。

婴儿死亡率

60. 巴西每千名活产婴儿(1 岁以下)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29.0 降至 2015 年的 13.8。这一比率低于千年发展目标中每千名活产儿 15.7 人的目标。

表 33

婴儿死亡率，发至死亡率信息系统的通知数量和 1 岁以下婴儿估计死亡人数。巴西，2000-2015 年

年份	婴儿死亡率	发至死亡率信息系统的通知数量
2000	29.0	68 199
2001	27.5	61 943
2002	26.2	58 916
2003	24.7	57 540
2004	23.4	54 183
2005	22.2	51 544
2006	21.0	48 332
2007	20.0	45 370
2008	19.0	44 100
2009	18.1	42 642
2011	16.4	39 716
2012	15.7	39 123
2013	15.0	38 966
2014	14.4	38 432
2015	13.8	37 501

资料来源：卫生部，死亡率信息系统，和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3 年巴西人口预测。

6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观察站数据存储库)的数据,巴西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婴儿死亡率下降超过 70%的 20 个国家之一。每千名活产儿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积极变化为此作出了贡献。

表 34

每千名活产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巴西, 2005-2015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巴西	19.9	19.3	18.4	17.6	17.4	16.4	15.9	15.6	15.6	14.9	14.3

资料来源: 卫生部, 活产儿信息系统和死亡率信息系统。

62. 该国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发生率也大幅下降。

表 35

5 岁以下儿童每百名儿童体重不足发生率。巴西, 1989、1996 和 2006 年

年份	男童	女童	总数
1989	5.4	5.4	5.4
1996	4.5	4	4.2
2006	1.8	2	1.9

资料来源: 卫生部, 1996 年和 2006 年全国人口和健康调查。

表 36

按区域分列的出生体重偏低发生率, 2004 和 2011 年。巴西

	巴西	中西部	东北部	北部	东南部	南部
2004	4.4	4.0	4.3	4.4	4.6	4.2
2011	4.3	4.2	4.1	4.3	4.4	4.0

资料来源: 卫生部, 活产儿信息系统。

孕产妇死亡率

63.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是目前巴西公共卫生保健系统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巴西取得了重要进展, 1990 年至 2015 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 58%, 但没有达到在此期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 75%的目标。

64. 根据卫生部的估计, 巴西经调整的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每 10 万活产中 143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每 10 万活产中 60 人。目标是在 2015 年达到每 10 万活产中 35 人。

表 37

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活产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巴西, 2001-2011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巴西	70,9	75,9	73,0	76,1	74,5	77,2	77,0	68,7	72,0	68,2	64,8

资料来源: 卫生部, 统一卫生系统信息技术部门(Datasus)。

65. 孕产妇死亡原因数据显示，2015 年，直接原因占 66.5%，间接原因占 31.0%，未说明死因占 2.5%。1990 年，直接原因造成的死亡率是间接原因死亡率的 9.4 倍。2000 年，这一比例降至 3.5 倍，2015 年降至 2.1 倍。

表 38
按原因分列的孕产妇死亡率。巴西，2001-2015 年

年份	直接孕产原因	间接孕产原因	未说明孕产原因
2001	76.6	19.8	3.6
2002	73.5	23.7	2.8
2003	73.2	23.2	3.6
2004	70.9	24.4	4.6
2005	73.7	22.7	3.6
2006	71.8	25.8	2.5
2007	74.1	23.3	2.6
2008	71.1	25.3	3.5
2009	63.2	34.7	2.1
2010	66.7	30.7	2.6
2011	66.5	29.9	3.7
2012	65.6	31.3	3.2
2013	68.1	28.5	3.4
2014	65.7	31.7	2.6
2015	66.5	31.0	2.5

资料来源：卫生部，死亡率信息系统。

66. 在这方面，政府认为扩大和传播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知识是在该国促进孕产妇健康的有效战略。巴西还提供有关自然节育方法的信息。

表 39
按年龄分列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百分比。巴西，1996 和 2006 年

年龄	任何方法		避孕药		女性绝育		伴侣绝育		伴侣使用避孕套		其他方法	
	1996	2006	1996	2006	1996	2006	1996	2006	1996	2006	1996	2006
15-19 岁	14.7	36.7	8.8	18	0.1	0	0	0.1	3.3	13.9	2.5	4.6
20-24 岁	43.8	66.1	26.1	36.7	5.9	2.3	0.4	0.3	5.2	17.5	6.2	9.4
25-29 岁	64.7	71.8	27	34.2	21.1	12.4	1.2	2.3	6.5	13.3	8.9	9.5
30-34 岁	75.4	78.5	21.4	22.8	37.6	26.7	3.8	5.7	4.7	13.2	7.9	10.1
35-39 岁	75.3	79.4	11.9	16.7	49	37.8	3.6	5.6	3.8	10.4	7	8.9
40-44 岁	71.2	80.1	6.7	12.7	53.4	41.3	1.6	6.7	3.6	12.5	5.9	6.8
45-49 岁	61.7	67.1	3.3	6.4	47.6	45.7	1	3.6	2.6	7.1	7.2	4.2
总数	55.4	67.8	15.8	22.1	27.3	21.8	1.6	3.3	4.3	12.9	6.4	7.7

资料来源：卫生部，1996 和 2006 年全国人口和健康调查。

传染病

艾滋病毒/艾滋病

67. 巴西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经验是全球性的参考。从 1980 年出现病例到 2016 年，巴西共报告了超过 84 万例艾滋病病例。检出率从 2004 年的每 10 万居民 21.2 例降至 2015 年的每 10 万居民 19.1 例。2015 年，报告了 39,113 例新病例。

表 40

每 10 万名居民艾滋病检出率。巴西，2004-2015 年

年份	发病率	新病例
2004	21.2	37 998
2005	20.5	37 848
2006	19.9	37 133
2007	20.2	38 163
2008	21.4	40 508
2009	21.1	40 368
2010	20.9	39 872
2011	21.8	41 845
2012	21.4	41 429
2013	21.0	42 266
2014	20.2	41 007
2015	19.1	39 113

资料来源：卫生部，2016 年流行病学简报。

68. 2015 年，患艾滋病男性与女性之比为 21 比 10，这意味着男性中发现的病例有所增加，女性病例逐渐减少。2003 至 2008 年间，男性和女性病例之比为 15 比 10。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男性中的艾滋病检出率从 2006 年的每 10 万居民 24.1 例增加到 2015 年的每 10 万居民 27.9 例。

69. 2007 年至 2016 年 6 月，巴西记录了 136,945 例艾滋病毒感染，其中东南部地区 71,396 例(52.1%)，南部地区 28,879 例(21.1%)，东北部地区 18,840 例(13.8%)，中西部地区 9,152 例(6.7%)，北部地区 6,868 例(6.3%)。2015 年，巴西记录了 32,321 例艾滋病毒感染新病例，性别比为 2.4。

70. 近十年来，孕妇艾滋病毒检出率呈上升趋势。从 2000 年到 2016 年 6 月，报告了 99,804 例孕妇感染病例。2006 年，感染率为每千名活产 2.1 例，2015 年上升了 28.6%，达到每千名活产 2.7 例。

71. 2006 至 2015 年间，艾滋病标准死亡率下降了 5%，每 10 万居民的死亡人数分别为 5.9 人和 5.6 人。15 岁至 19 岁的青年男女以及 50 岁以上的人的死亡率呈上升趋势。从 1980 年到 2015 年，该国确定了 303,353 起艾滋病造成的死亡案例。其中，70%以上发生在男性(215,212)中，约 29%发生在女性(88,016)中。在过去几年中，平均每年约有 12,000 人死于艾滋病，2015 年的死亡人数为 12,667 人。

疟疾

72. 巴西已得以控制疟疾的发病率。每千名居民中疟疾阳性结果的数量从 1991 年的 3.79 下降到 2013 年的 0.84。疟疾在巴西北部地区更为常见，这里的亚马逊生物群落有利于该疾病传播媒介的繁殖，2013 年病例的 98% 以上发生在北部地区。

表 41

每年的疟疾发病率、阳性结果和人口数。巴西，2001-2013 年

年份	疟疾年度寄生虫指数	疟疾阳性病例	人口
2001	2.26	389 775	172 381 455
2002	2.00	349 965	174 632 960
2003	2.27	402 069	176 871 437
2004	2.50	454 843	181 586 030
2005	3.25	598 462	184 184 264
2006	2.90	540 934	186 770 560
2007	2.38	449 720	189 335 191
2008	1.63	309 498	189 612 814
2009	1.58	302 179	191 481 045
2010	1.71	326 274	190 755 799
2011	1.36	261 072	192 379 287
2012	1.21	235 153	193 976 530
2013	0.84	169 668	201 062 789

资料来源：卫生部，Datasus。

肺结核

73. 巴西肺结核病例和由此造成的死亡人数不断减少。2016 年，巴西记录了 66,796 例新病例，发病率为 32.4%。

表 42

每年的肺结核发病率、新病例和人口数。巴西，2001-2012 年

年份	发病率	新病例	人口
2001	42.6	73 359	172 381 455
2002	44.2	77 187	174 632 960
2003	44.4	78 489	176 871 437
2004	42.7	77 497	181 586 030
2005	41.4	76 268	184 184 264
2006	38.7	72 339	186 770 560
2007	37.8	71 628	189 335 191
2008	38.7	73 429	189 612 814
2009	38.1	72 906	191 481 045
2010	37.5	71 568	190 755 799
2011	38.3	73 613	192 379 287
2012	37.3	72 319	193 976 530

资料来源：卫生部，巴西病例记录数据库和 Datasus。

74. 因此，巴西成功地在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时间范围内(1990年至2015年)降低了结核病发病率。全国发病率从1990年的每10万人51.8例下降到2015年的每10万人30.9例。死亡率从2006年的每千名居民2.6人下降到2015年的每千名居民2.2人，下降了15.4%。巴西提前三年实现了与结核病抗争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2015年，巴西加入了一项全球承诺，即在2035年之前将死亡人数减少95%，将发病率降低90%。

登革热

75. 自1986年以来，登革热在巴西持续传播。2013年，该国经历了最大规模的疫情之一，大约有200万例疑似病例。2016年和2015年，分别记录了1,483,623例和1,688,688例登革热疑似病例，2015年的发病率达到684.2。今天，此疾病的四种血清型在巴西都有出现。

表 43

每年的登革热发病率、新病例和人口数。巴西，2001-2012年

年份	发病率	新病例	人口
2001	225.97	389 523	172 381 455
2002	401.63	701 380	174 632 960
2003	156.88	277 475	176 871 437
2004	40.01	72 661	181 586 030
2005	82.28	151 550	184 184 264
2006	143.19	267 443	186 770 560
2007	264.90	501 552	189 335 191
2008	293.24	556 018	189 612 814
2009	204.20	391 001	191 481 045
2010	514.42	981 278	190 755 799
2011	356.60	686 016	192 379 287
2012	301.47	584 780	193 976 530

资料来源：卫生部，巴西病例记录数据库和 Datasus。

76. 2014年，该国八个城市记录了3,657例基孔肯亚热本土疑似病例。2015年报告的病例有所增加，本土疑似病例为17,765例，确诊病例为6,784例，发病率为111.8。同年4月，巴西开始确认寨卡病毒发热在本地传播。2016年，记录了205,578例可能病例，发病率为99.8，有8例确认死亡病例。2016年，寨卡热和登革热及基孔肯亚热一样，成为官方健康统计数据强制性声明清单的一项内容。

麻风病

77. 2004至2012年间，巴西记录的麻风病患病率下降了12%，从2004年的每万名居民1.71例下降到2012年的每万名居民1.51例。为了消除麻风病这一公共卫生问题，巴西的目标是在全国领土内将患病率控制在每万名居民1例以下。

表 44
每年的麻风病发病率、新病例和人口数。巴西，2004-2012 年

年份	发病率	新病例	人口
2004	27.50	49 943	181 586 030
2005	26.48	48 773	184 184 264
2006	23.78	44 419	186 770 560
2007	21.78	41 234	189 335 191
2008	21.49	40 757	189 612 814
2009	19.94	38 176	191 481 045
2010	18.77	35 807	190 755 799
2011	18.06	34 740	192 379 287
2012	17.39	33 741	193 976 530

资料来源：卫生部，巴西案例登记数据库和 Datasus。

就业市场

78. 过去十年中，巴西的劳动参与率有所波动。2001 年为 68.1%。之后一直呈上升趋势，到 2005 年达到 70.4%。随后的三年中，劳动参与率有所下降，2009 年再次增加。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劳动参与率进一步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的劳动参与率分别为 67.5% 和 65.9%。在不同的人口分组之间，这种变化遵循截然不同的路径。

表 45
按选定类组分列的劳动人口比例。巴西，2004-2015 年

类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数	69.6	70.4	70.1	69.6	69.6	69.7	67.3	67.0	66.6	67.5	65.9
性别											
男性	82.5	82.7	82.2	81.6	81.8	81.6	79.7	79.1	78.6	79.2	.
女性	57.9	59.1	59.0	58.6	58.5	58.8	56.0	55.8	55.6	57.0	.
年龄组											
16-24 岁	67.9	69.3	68.0	67.8	67.6	67.3	63.9	63.7	61.8	63.6	61.4
25-39 岁	82.9	83.7	83.4	83.3	83.7	84.3	82.7	82.5	82.7	83.5	82.9
40-49 岁	80.2	80.5	81.0	81.0	80.7	81.8	79.9	80.5	80.5	81.2	80.6
50 岁及以上	47.3	48.2	48.9	47.8	48.5	47.9	45.8	45.5	46.0	47.6	45.5
教育程度											
未接受教育或 未完成小学/初中	63.5	63.7	62.9	61.7	61.3	60.5	56.7	55.8	55.3	56.0	53.3
完成小学/初中或 未完成高中	69.0	69.3	68.9	68.8	67.7	68.1	65.3	64.5	63.8	65.2	63.1
完成高中或未完成 大学学位	79.2	80.4	79.8	79.6	79.7	79.9	77.6	77.4	76.4	77.2	76.0
完成大学学位	84.8	85.8	85.6	85.3	85.4	85.4	84.0	84.2	83.6	83.9	82.7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和 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79. 从 2001 年到 2011 年，失业率下降了 28%，在 2012 年达到 6.1% 的最低水平。但是，从 2013 年开始，失业率开始持续增长，2014 年达到 6.7%，2015 年达到 9.5%。和劳动参与率一样，失业率在不同的人口分组中有所不同。

表 46
按选定类组分列的失业率。巴西，2004-2015 年

类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巴西	8.7	9.1	8.3	8.0	7.0	8.1	6.6	6.1	6.4	6.7	9.4
性别											
男性	6.6	6.9	6.2	5.9	5.0	6.0	4.7	4.5	4.8	5.2	7.7
女性	11.5	12.0	10.9	10.6	9.4	10.9	9.0	8.1	8.4	8.7	11.6
年龄组											
16-24 岁	17.9	19.1	17.7	16.6	15.3	17.6	15.0	14.4	14.8	16.6	22.8
25-39 岁	7.6	7.8	7.4	7.4	6.5	7.7	6.2	5.7	6.2	6.3	9.0
40-49 岁	5.0	5.0	4.5	4.6	3.8	4.5	3.7	3.3	3.7	3.7	5.6
50 岁及以上	3.2	3.4	3.0	2.9	2.5	3.1	2.4	2.2	2.3	2.4	3.7
教育程度											
未接受教育或未完成小学/初中	6.9	7.1	6.4	5.9	5.0	6.3	5.1	4.5	5.0	5.0	7.0
完成小学/初中或未完成高中	13.3	14.3	12.9	12.0	10.5	12.0	9.4	9.3	9.0	9.7	13.5
完成高中或未完成大学学位	10.4	10.7	9.8	9.7	8.5	9.8	7.7	6.9	7.5	7.9	11.2
完成大学学位	3.5	3.8	3.5	3.7	3.6	3.7	3.4	3.2	3.2	3.7	4.9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和 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80. 关于巴西的经济活动构成，可以发现，2004 年至 2014 年间，非官方认可工作中的工人比例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同期，官方认可的工作岗位中的劳动者人数增加了 8.4 个百分点。数据表明，巴西劳动力市场的正式工作数量大幅增加。

表 47
按职业分列的就业构成。巴西，2004-2014 年(%)

职业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官方认可的工作	31.2	31.9	32.5	34.0	35.2	35.7	39.4	39.8	40.3	39.6
非官方认可的工作	18.1	17.6	17.6	17.1	16.9	16.2	14.7	14.9	14.5	14.4
官方认可的家政工人	2.0	2.1	2.1	2.1	2.0	2.2	2.2	2.0	2.2	2.1
非官方认可的家政工人	5.6	5.6	5.5	5.3	5.2	5.5	4.9	4.7	4.5	4.4
军人或法定公务员	6.8	6.5	6.8	7.0	7.1	7.3	7.3	7.5	7.5	7.3
自营职业者	22.5	22.1	21.6	21.6	20.6	20.8	21.3	20.8	20.8	21.5
雇主	4.2	4.4	4.6	3.8	4.6	4.4	3.5	3.8	3.8	3.8
自销生产或自用建设	3.9	4.3	4.3	4.1	4.2	3.9	3.8	3.7	4.2	4.3
无薪工作	5.6	5.4	4.9	4.8	4.1	3.9	2.8	2.6	2.1	2.4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和 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81. 关于按活动部门分列的就业构成，2004 年至 2015 年，该国在贸易、其他服务和建筑部门的就业出现增长，同时农业部门就业大幅下降。

表 48

按活动部门分列的就业人数(百万)。巴西，2004、2005、2014 和 2015 年

活动领域	2004	2005	2014	2015
农业	16.6	16.6	13.9	13.0
工业	12.3	12.8	12.9	11.9
建筑业	5.3	5.6	9.0	8.5
商业和维修	14.3	15.1	17.8	17.1
住房和食品	2.9	3.1	4.6	4.6
运输、储存和通信	3.9	3.9	5.4	5.3
公共管理	4.2	4.3	5.1	5.0
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	7.4	7.6	10.2	10.3
其他服务	15.5	15.7	19.1	18.5
未说明的活动	0.2	0.2	0.1	0.1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和 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82. 最后，考虑到 1988 年《巴西联邦宪法》条款保护工会结社权，有 7,569,865 名工人加入在国家工会登记册登记的工会，共计约 10,047 个工会。最近关于工会会费的立法变化导致这一数字有所减少。

社会保障

83. 《巴西联邦宪法》规定，社会保障是一个以缴费为基础并强制加入的一般制度。社会保障福利有：(一) 到龄退休；(二) 伤残退休；(三) 按缴费时间退休；(四) 特别退休；(五) 病假薪酬；(六) 意外津贴；(七) 囚犯家属补助；(八) 遗属抚恤金；(九) 特殊养恤金；(十) 产假薪酬；(十一) 家庭补助；及(十二) 通过“持续现金补助”提供的社会援助。缴费者包括雇主、受薪职工、家政工人、个体劳动者、个人纳税人和农村劳动者。

84. 一般规则是，所有从事有偿活动的工人，如果未加入特定退休制度，都受一般制度约束。社会保障制度有分期付款的福利计划，旨在确保受益人在丧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有必要的手段养活自己。

覆盖范围

85. 过去十年中，巴西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巴西社会保障制度缴费者比例增加了 12.7 个百分点，妇女缴费者的增加尤其显著。

表 49

按性别分列的缴费者在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的比例、巴西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的目标人口以及典型的公务员和兵役制度。巴西，2001-2011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总共	46.0	45.4	46.6	46.7	47.5	48.9	50.8	52.3	53.8	58.7
男性	46.7	46.1	47.3	47.6	48.4	49.9	51.8	53.4	54.6	58.6
女性	45.1	44.5	45.7	45.5	46.3	47.6	49.3	50.9	52.7	58.9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01 和 2011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86. 与此同时，2001 年至 2011 年，劳动年龄人口基本公共社会保障直接和间接覆盖率提高了 6.3 个百分点。

表 50

劳动年龄人口的基本公共社会保障直接和间接覆盖比例，按性别分列。巴西，2001-2011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总共	51.1	50.5	50.9	51.0	51.7	52.6	53.5	54.5	55.1	57.4
男性	49.9	49.2	49.6	49.6	50.3	51.1	52.0	53.1	53.6	55.8
女性	52.3	51.8	52.2	52.2	53.1	54.1	54.9	55.9	56.6	59.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01 和 2011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 覆盖范围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缴费一次的直接缴费者及其配偶；参加农村社会保险的人员及其配偶；参加公务员和军队社会保险的人员及其配偶；以及 21 岁以下的受抚养人。

社会援助

87. 《巴西联邦宪法》规定，社会援助是政府确保处于社会风险和弱势状况下的所有公民和社会群体享有的一项权利，无论他们对社会保障的贡献如何。

88. 统一社会援助制度以《联邦宪法》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社会援助组织法》提供的法律框架为基础。它是组织巴西社会援助服务的公共制度。

89. 在统一社会援助制度下，社会援助服务是按地区组织和安排的，确立了两级保护行动。第一级是基本社会福利，它旨在通过向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方案、项目、服务和福利来预防社会风险和个人风险。第二级是特别社会福利，它具有高度和中等程度的复杂性，针对的是因遗弃、虐待、性侵犯、吸毒和其他问题已经处于危险境地并且权利受到侵犯的家庭和个人。

90. 对于每一级保护，统一社会援助制度都提供了一套提供服务和发放福利的工具。关于基本保护，社会援助查询中心向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家庭和个人提供社会援助服务。这些服务旨在加强家庭和社区纽带，寻求优先促进自主权和潜力以及加强家庭和个人。

91. 特别社会援助查询中心是协调和整合专门社会福利服务的查询中心。它们负责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特别和持续的指导和支持，侧重针对家庭的行动。

社会援助网络

92. 过去几年里，随着社会援助查询中心和特别社会援助查询中心在全国境内的设立，社会援助网络显著扩大。2007 年至 2016 年间，社会援助查询中心的数量增长了约 96%。同时期特别社会援助查询中心的数量增长了 180% 以上。

表 51
社会援助查询中心和特别社会援助查询中心设施数量。巴西，2007-2016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社会援助查询中心	4 195	5 074	5 798	6 801	7 475	7 725	7 883	8 088	8 155	8 240
特别社会援助查询中心	897	1 019	1 200	1 590	2 109	2 167	2 249	2 372	2 435	2 521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和公民事务部，统一社会援助制度普查，2013-2016年。

93. “持续现金补助”也是统一社会援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一种货币福利，确保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老年人和身体残疾者能获得基本收入。

表 52
社会援助支助的主动福利金额。巴西，2010-2016 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社会援助支助	3 413 084	3 600 473	3 777 778	3 975 413	4 137 995	4 251 726	4 274 943
残疾人	1 785 185	1 911 134	2 024 666	2 148 091	2 257 967	2 326 506	2 349 905
老年人	1 627 899	1 689 339	1 753 112	1 827 322	1 880 028	1 925 220	1 925 038

资料来源：公民事务部，2015 年和 2012 年社会保障统计年鉴。

* 2016 年 2 月的数据，刊登在 2015 年持续现金补助简报中。

收入

94. 过去几十年来的累计经济增长直接影响了巴西公民平均收入的普遍增长。它对低收入人口的影响更为显著，帮助缓解了巴西长期以来的收入不平等现象。

95. 从 2005 年到 2015 年，收入最低的 40% 人口的总收入占比增加了 2.6 个百分点，而收入最高人群——最富有的 10%——的收入占比则减少了 4.8 个百分点。不同的方法均证实了该国不平等程度有所降低，例如帕尔马指数，该指数比较了最富有的 10% 和最贫困的 40% (10/40 比率) 的演变。

表 53
10 岁及以上有收入者所有来源收入的分配百分比，按收入群体分列。巴西，2005-2015 年

年份	收入分配(%)			帕尔马指数
	40% 以下	40% 至 90%	90% 以上	
2005	11.0	43.6	45.3	4.1
2006	11.3	43.7	44.9	4.0
2007	12.0	44.2	43.9	3.7
2008	12.0	44.6	43.4	3.6
2009	12.4	44.6	43.0	3.5
2011	13.1	45.1	41.9	3.2
2012	13.1	45.0	41.9	3.2
2013	13.2	45.4	41.4	3.1
2014	13.3	45.6	41.0	3.1
2015	13.6	45.9	40.5	3.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96. 在人均家庭月收入方面，从 2005 年到 2014 年，平均收入和收入中位数都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2015 年后，就业率下降，经济疲弱，家庭收入受到负面影响。

表 54

私人家庭安排的人均家庭月收入平均值和中位数。巴西，2005-2015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平均值	965	965	1 065	1 116	1 139	1 206	1 300	1 337	1 368	1 270
中位数	530	601	623	636	682	712	770	794	805	788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97.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与性别、肤色或种族相关的社会不平等比率也有所下降。

表 55

15 岁及以上有收入者的实际月均收入，相关的性别、肤色或种族比例。巴西，2005-2015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性别比例(男性/女性)	1.51	1.50	1.48	1.49	1.48	1.49	1.47	1.45	1.42	1.50
肤色或种族比例(白色人种/黑色或棕色人种)	1.89	1.84	1.79	1.74	1.67	1.74	1.72	1.69	1.70	1.89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贫困和饥饿

98. 自 2000 年代以来，巴西的贫困指数持续下降，使人口的生活条件得到了重大改善。在过去几年中，贫困指数和极端贫困指数都显著下降。2005 年至 2015 年，人均家庭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四分之一和在最低工资标准四分之一至一半之间的人口比例分别下降了 2.8 和 2.6 个百分点。在这方面，巴西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将饥饿和极端贫困人口较 1990 年水平减少一半的目标。

表 56

居住在私人家庭中的人员按人均家庭收入组别分列的百分比分布。巴西，2005-2015 年

组别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4 以下	12.0	11.8	11.2	10.1	10.6	8.6	8.6	8.5	8.0	9.2
1/4 至 1/2	20.4	20.3	19.4	18.7	18.6	16.6	18.1	17.3	17.0	17.8
1/2 至 1	27.0	27.9	27.5	27.6	28.4	26.8	28.6	28.2	28.9	30.3
1 至 2	21.1	21.0	22.0	22.8	22.6	25.7	23.8	23.9	25.2	24.7
2 以上	16.9	16.3	16.2	16.8	15.7	15.9	15.6	15.3	16.6	15.0
无收入，未申报	2.6	2.9	3.9	4.0	4.1	6.5	5.3	6.6	4.3	2.8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99. 特别就儿童和青少年而言，维持和实施新的减贫战略帮助 0 至 29 岁年龄组取得了重大进展。2005 至 2015 年期间，居住在月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四分之一的家庭中的 0 至 4 岁人口百分比减少了 4.8 个百分点，这是该年龄组幅度最大的积极变化。

表 57

居住在月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四分之一的家庭中人口的百分比分布，按年龄组分列。巴西，2005-2015 年

组别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数	11.9	12.4	11.1	10.1	10.6	8.5	8.6	8.5	7.9	9.2
0-4 岁	22.4	22.5	20.5	19.0	20.0	15.7	16.5	16.1	15.2	17.6
5-14 岁	20.7	20.5	20.2	18.7	19.9	16.6	16.4	16.7	15.9	18.0
15-29 岁	10.9	10.8	10.2	9.3	9.9	8.3	8.5	8.5	8.1	9.9
30-59 岁	8.6	8.5	8.1	7.1	7.8	6.4	6.5	6.5	6.0	7.1
60 岁或以上	2.1	2.0	1.9	1.6	1.7	1.2	1.3	1.3	1.2	1.4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100. 儿童和青少年是巴西家庭中受粮食不安全状况影响最大的年龄组。2013 年，至少有一名成员在 18 岁以下的私人家庭，与完全由成年人组成的家庭相比，粮食不安全程度更高。此外，居住在粮食不安全家庭中的 0 至 4 岁和 5 至 14 岁的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34.1% 和 33.7%，而人口的整体比例为 25.8%。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这些年龄组取得了积极进展，粮食不安全状况有所下降，粮食安全状况显著改善。

表 58

家庭人口粮食安全状况百分比分布，按年龄组分列。巴西，2004 和 2013 年

	总数		0-4 岁		5-14 岁		15-29 岁		30-59 岁		60 岁及以上	
	2004	2013	2004	2013	2004	2013	2004	2013	2004	2013	2004	2013
重度粮食不安全	7.7	3.6	10.4	4.8	10.6	5.0	7.7	3.8	6.2	3.1	5.1	2.6
中度粮食不安全	14.1	5.1	18.5	6.5	17.6	6.4	14.2	5.5	12.1	4.5	11.2	4.2
轻度粮食不安全	18.0	17.1	21.7	22.8	21.1	22.3	18.6	18.4	16.4	15.1	12.9	11.7
粮食安全	60.1	74.2	49.4	65.8	50.7	66.3	59.4	72.3	65.3	77.3	70.8	81.5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04 和 2013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101. 在过去几年巴西经济实现累计增长的同时，联邦政府直接与贫困和极端贫困作斗争的战略也有助于取得总体积极成果。国家的核心社会政策是 2003 年 10 月制定的“家庭补助方案”，以三个主要轴心为基础：(a) 收入补充；(b) 权利获取；(c) 与其他领域的协调。前两个轴心通过收入转移(为在联邦政府社会方案单一登记簿登记的家庭提供补助)和改善保健和教育条件(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和疫苗接种计划的正常进行，以及对该方案受益家庭成员的产前监测)直接解决贫困问题。该方案旨在通过向家庭提供获得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援助服务的机会，打破贫困循环。收入转移是对极端贫困家庭的补助，有时是这些家庭唯一的收入来源。

表 59
家庭补助方案，受益家庭数量和转移金额

年份	受益家庭数量	转移金额(雷亚尔)
2005	8 700 445	5 691 667 041.00
2006	10 965 810	7 524 661 322.00
2007	11 043 076	8 965 499 608.00
2008	10 557 996	10 606 500 193.00
2009	12 370 915	12 454 702 501.00
2010	12 778 220	14 372 702 865.00
2011	13 361 495	17 364 277 909.00
2012	13 902 155	21 156 744 695.00
2013	14 086 199	24 890 107 091.00
2014	14 003 441	27 187 295 233.00
2015	13 936 791	27 650 301 339.00
2016	13 569 576	28 506 185 141.00
2017	13 828 609	29 046 112 934.00

资料来源：公民事务部，社会信息矩阵，2005-2017 年。

社会不平等

102. 长期以来，巴西都是一个社会不平等程度很高的国家，在过去几年里，社会不平等现象一直在大幅减少。在 2000 年代，有利的经济增长率与积极的社会融合举措(如收入转移政策和最低工资的实际增长)相结合，使得社会不平等现象在过去几年中持续缓解。这一趋势可以用基尼系数来验证，基尼系数从 2005 年的 0.548 降至 2015 年的 0.491。

表 60

15 岁及以上有收入者月收入分布的基尼系数，按主要地区分列。巴西，2005-2015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巴西	0.548	0.544	0.531	0.526	0.521	0.506	0.505	0.501	0.497	0.491
北部	0.501	0.504	0.501	0.490	0.496	0.503	0.486	0.484	0.480	0.473
东北部	0.546	0.553	0.534	0.534	0.532	0.510	0.510	0.509	0.490	0.484
东南部	0.531	0.526	0.507	0.502	0.497	0.484	0.485	0.483	0.485	0.477
南部	0.516	0.507	0.501	0.492	0.486	0.468	0.465	0.458	0.453	0.450
中西部	0.561	0.554	0.559	0.562	0.550	0.532	0.523	0.519	0.507	0.498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犯罪和司法

103. 巴西每 10 万居民的暴力犯罪死亡率用“故意致死暴力犯罪”这一指标来衡量，其中包括故意杀人、蓄意抢劫谋杀以及人身伤害造成死亡事件。2007 至 2015 年，这一犯罪率从 23.6 上升到 27.2。

表 61
每 10 万居民的暴力死亡率。巴西，2007-2015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故意致死暴力犯罪	23.6	24.2	23.2	22.7	24	25.8	27.1	28.2	27.2

资料来源：巴西公共安全论坛，2013 和 2016 年巴西公共安全年度报告。

104. 《暴力地图》出版物介绍了 2016 年巴西各种族的暴力死亡情况，特别是枪支造成的死亡。2003 至 2014 年，可以看到被枪支杀害的白人人数下降了 26.1%，非洲裔巴西人则上升了 46.9%，如下表所示。

表 62
按肤色分列的被枪支杀害人数和比率(每 10 万人)。巴西，2003/2014 年

被枪支杀害人数				比率(每 10 万人)			
白人		非洲人后裔		白人		非洲人后裔	
2003	2014	2003	2014	2003	2014	2003	2014
13 224	9 766	20 291	29 813	14.5	10.6	24.9	27.4

资料来源：《暴力地图》，2016 年。

105. 关于性别犯罪，警方登记的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分别从 2011 年的每 10 万人 22.8 起和 2.2 起上升到 2015 年的每 10 万人 22.2 起和 3.4 起。

表 63
按犯罪类型分列的每 10 万居民的性犯罪比率。巴西，2011-2015 年

强奸					强奸未遂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2.8	25.9	25.4	24.9	22.2	2.2	3.0	2.4	3.9	3.4

资料来源：巴西公共安全论坛，2013 和 2016 年巴西公共安全年度报告。

106. 巴西(联邦政府和联邦各州)将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 1.3%用于公共安全。总支出见下表。

表 64
以雷亚尔表示的公共安全服务支出总额。联邦政府和联邦单位。巴西，2006-2014 年

年份	联邦政府	总额—联邦单位
2006	4 438 869 383.16	35 224 631 863.76
2007	5 904 096 238.99	37 392 585 037.67
2008	7 023 318 467.41	39 417 481 233.10
2009	8 161 732 945.45	42 946 410 795.42
2010	7 779 444 615.76	40 418 313 510.12
2011	5 744 128 534.30	45 657 770 444.81
2012	7 878 515 352.99	44 906 552 377.41
2013	8 270 903 209.92	49 266 559 130.29

年份	联邦政府	总额—联邦单位
2014	8 945 185 000.00	59 305 236 705.05
2015	9 035 951 000.00	67 156 232 540.29

资料来源：经济部和巴西公共安全论坛，巴西公共安全年度报告。

107. 从下表可以看出，2007 至 2014 年，人均公共安全支出从 184.19 雷亚尔增加到 332.21 雷亚尔。

表 65

人均公共安全服务支出。联邦政府和联邦单位，2007-2014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联邦政府和各州总计	184.19	208.47	238.29	236.94	274.22	272.12	286.17	332.21

资料来源：经济部和巴西公共安全论坛，巴西公共安全年鉴。

108. 根据《2014 年巴西各州和城市概况》出版物，将州警察和民事警察全部计算在内，巴西共有 540,000 多名现役警察。州警察人均比例为 1:47，民事警察为 1:1,709。

表 66

每个主要地区和联邦单位的军警和民警的有效队伍，按性别分列。巴西，2014 年

	军警队伍				民警队伍			
	总数	性别		警察/居民 比例*	总数	性别		警察/居民 比例*
		男	女			男	女	
巴西	425 248	383 410	41 838	1:473	117 642	86 637	31 005	1:1709
北部	42 129	36 914	5 215	1:403	12 182	8 323	3 859	1:1394
东北部	109 341	99 591	9 750	1:510	25 038	19 524	5 514	1:2228
东南部	186 219	167 784	18 435	1:454	55 094	41 034	14 060	1:1533
南部	49 430	44 120	5 310	1:583	13 380	9 282	4 098	1:2152
中西部	38 129	35 001	3 128	1:393	11 948	8 474	3 474	1:1255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年巴西各州和城市概况。

*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的估计人口计算的比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巴西联邦审计法院。

109. 根据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数据，2015 年司法部门有 17,338 名法官，相当于每 10 万居民中有 7.91 名法官。

110. 2015 年，巴西司法部门处理的法律案件约为 7,400 万起。与 2014 年相比，法律案件增加了 190 万起(3%)——尽管司法部门的效率很高，处理了所有案件的 104%——这意味着，除了所提交的案件外，还有 120 万起案件结案。另一方面，2015 年，新的法律案件数量在多年的历史记录中首次下降(-5.5%)，比 2014 年减少了 160 万起。2015 年，有 7,390 万起法律案件待审，2,850 万起案件结案，2,730 万起新案件立案。

111. 2015 年，每名法官的工作量增加了 6.5%，达到 6,577 起案件，包括这一年待审或结案的诉讼案件。法官办案指数达到每年 1,760 起案件，增长了 3.7%。

112. 司法部门 2015 年的支出总额为 792 亿雷亚尔，比 2014 年增加了 4.7%。司法部门的预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相当于每个居民 387.56 雷亚尔。

113. 过去几年，每个联邦单位的公设辩护人人数和平均年度预算都有所增加。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预算从 2009 年的 6,800 万雷亚尔增加到 2014 年的 1.37 亿雷亚尔。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年度预算从 2008 年的 9,600 万雷亚尔增加到 2014 年的 3.65 亿雷亚尔。每个联邦单位的公设辩护人平均人数从 2008 年的 190 人增至 2014 年的 227 人。

114. 虽然与 2008 年相比，公设辩护人的人数显著增加，但各州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表 67

各州公设辩护人与目标人口的比率。巴西，2008 和 2014 年

联邦单位	2008		2014	
	现任公设 辩护人	现任公设 辩护人	目标 人口	比率(人口/ 辩护人)
阿克里	60	53	270,867	5,111
阿拉戈斯	30	72	1,255,235	17,434
亚马孙	57	109	1 232 907	11 311
阿马帕	-	-	234 812	-
巴伊亚	201	267	6 279 654	23 519
塞阿拉	252	284	3 850 129	13 557
联邦区	160	191	904 741	4 737
圣埃斯皮里图	127	186	1 637 105	8 802
戈亚斯	-	18	2 861 175	158 954
马拉尼昂	46	142	2 622 931	18 471
米纳斯吉拉斯	474	581	9 559 377	16 453
南马托格罗索	148	173	1 129 880	6 531
马托格罗索	117	182	1 341 821	7 373
帕拉	212	269	2 924 239	10 871
帕拉伊巴	327	245	1 718 460	7 014
伯南布哥	-	246	3 849 256	15 647
皮奥伊	62	105	1 387 325	13 213
巴拉那	-	76	4 995 861	65 735
里约热内卢	720	771	6 929 053	8 987
北里奥格兰德	-	38	1 425 164	37 504
朗多尼亚	25	64	680 909	10 639
罗赖马	38	39	158 303	4 509
南里奥格兰德	345	379	5 424 244	14 312
圣卡塔琳娜	-	101	3 140 015	31 089
塞尔希培	95	92	897 336	9 754
圣保罗	397	719	17 932 005	24 940
托坎廷斯	85	110	604 171	5 492

资料来源：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巴西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第四次分析，2015 年。

115. 2016 年，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有 614 名联邦公设辩护人，比 2014 年增加 59 名，比 2010 年增加 138 名。

116. 考虑到第 80/2014 号《宪法修正案》，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充分实现 2022 年全面覆盖司法部门和分部门的目标。目前，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覆盖了该国 276 个司法部门和分部门中的 78 个。

117. 2016 年，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向 631,671 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并登记了 1,611,252 项服务。2014 年，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登记了 10,380,167 项服务，提起或答复了 2,078,606 项诉讼。

表 68

被起诉或逮捕者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计	74	435	3 964	6 109	6 641	10 071	23 636	45 657	46 255	20 641

资料来源：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2013 年电子法律援助程序。

118. 2014 年 12 月，巴西的监狱人口为 622,202 人。

表 69

监狱系统中被逮捕者的分布，按关押类别分列(%)。巴西，2013 和 2014 年

已定罪		安全措施		临时关押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59.2	61.2	0.7	0.5	40.1	38.3

资料来源：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国家监狱管理局和巴西公共安全论坛。

119. 在巴西被剥夺自由的总人数中，有 40% 以上即超过 24 万人是被审前拘留者。这种情况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如司法案件耗时较长和法律援助不足。

120. 最近通过的羁押听证方案是解决大量临时拘留的一项相关行动，因为它决定着能否在巴西各州实现听证，确保所有被指控犯罪的公民迅速接受法官审判。根据国家司法委员会提供的数据，该方案启动后，到 2016 年 12 月，审前拘留的数量有可能减少近 50%。

121. 最后，根据 1988 年《联邦宪法》第 5 条第 47 款，巴西不判处死刑。

(四). 文化特征

122. 虽然巴西的官方语言是葡萄牙语，但该国也使用许多其他语言。2010 年人口普查显示，共有 274 种土著语言，其中 tikúna 语使用最多(34,100 人)。在 786,700 名 5 岁或 5 岁以上的土著人中，37.4% 说土著语言，76.9% 说葡萄牙语。最近，联邦政府实施了恢复和保护这些语言的公共政策。在教育方面，双语土著学校的实施为保护土著语言提供了支持。

123. 此外，还有移民后裔使用的一些语言和方言、克里奥尔语、前逃亡黑奴社区使用的不同语言习惯，以及两种手语，从而使巴西成为一个多语言国家。

124. 关于宗教，巴西是一个世俗国家，因此如《巴西联邦宪法》规定的那样，没有官方宗教。《宪法》禁止联邦实体创建宗教教派或教会，禁止为其提供资

助、妨碍其运作、或与其代表保持依赖或联盟关系，但法律规定的符合公众利益的合作除外。

125. 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64.6% 的巴西人认为自己是天主教徒，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这一比例超过了 93%。同时，福音派人口从 2000 年的 15.4% 增至 2010 年的 22.2%。还可以看到，属灵教人数有所增加，从 2000 年占人口的 1.3%(230 万人) 增加到 2010 年的 2.0%(380 万人)，宣布自己没有任何宗教信仰的人数也有所增加，从 2000 年的近 1,250 万人(7.3%) 增加到 2010 年的 1,500 多万人(8.0%)。此外，2010 年，信奉非洲传统宗教——如乌姆班达教和坎东布雷教——的巴西人仍占人口的 0.3% 左右。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一). 政府形式

126. 巴西是一个联邦制共和国，由联邦、州、市和联邦区组成。巴西实行民主政府制度，其代表通过直接定期选举产生，任期有期限。该国实行总统制，共和国总统既是政府首脑也是国家元首。

127. 1988 年《巴西联邦宪法》是该国在 1980 年代实施的“再民主化”进程的结果。它规定了管理联邦的基本规则、权力分立以及权利和保障。《宪法》依据的基本原则包括：(一) 主权；(二) 公民身份；(三) 人的尊严；(四) 工作和自由企业的社会价值；(五) 政治多元化。

(二). 民意、政党和选举制度

128. 在巴西，人民的意愿是通过普选和法律规定的直接不记名投票，以公民投票、公民复决和民众倡议等方式来表达的。投票对 18 岁以上的人是强制性的，对文盲、70 岁以上的人以及 16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人是可选的。外国居民没有投票权，但归化为巴西公民的除外。

129. 自《巴西宪法》颁布以来，所有国家和地方选举均在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举行。

130. 在 2016 年的选举中，共有 146,470,948 人有资格投票，占总人口的 71%。

表 70

有资格投票的人口。巴西，2010、2012、2014 和 2016 年

选举年	巴西总人口	有资格投票的人口总数	有资格投票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2010	190 732 694	135 804 433	71%
2012	193 946 886	140 646 446	73%
2014	201 032 714	142 822 046	71%
2016	206 081 432	146 470 948	71%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131. 参加 2010 年和 2014 年大选的选民人数分别为 135,804,433 人和 142,822,046 人。

表 71
选民人数。巴西，2010 和 2014 年

选举年	巴西	海外	选民人数
2010	135 604 041	200 392	135 805 433
2014	142 467 862	354 184	142 822 046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132. 公民和政党可就选举过程提出申诉和投诉。在 2010 年的大选中，向最高选举法院提出了 5,526 起诉讼。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已就其中 4,610 项诉讼作出判决，占总数的 83%。

表 72
最高选举法院处理的与 2010 年大选有关的申诉数量，按非法活动类型分列。巴西，2010 年

非法活动类型	总数
禁止的公职人员行为	169
选举欺诈(购买选票)	172
滥用经济、政治或机关权力	184
竞选宣传中的不合规行为	2 034
竞选筹资和资助活动中的不合规行为	917
2010 年选举候选人登记申请	2 050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133. 《巴西宪法》规定了政党的自由组建、联合、合并和取消，从而确保国家主权、民主制度、多党制和基本人权得到保护。2017 年 8 月，巴西有 35 个政党。

表 73
政党。巴西，2017 年

名称	缩略语	批准日期
巴西民主运动党	PMDB	1981
巴西劳工党	PTB	1981
民主工党	PDT	1981
工人党	PT	1982
民主党	DEM	1986
巴西共产党	PCdoB	1988
巴西社会党	PSB	1988
巴西社会民主党	PSDB	1989
基督教工党	PTC	1990
社会基督教党	PSC	1990
民族动员党	PMN	1990
进步共和党	PRP	1991
人民社会党	PPS	1992

名称	缩略语	批准日期
绿党	PV	1993
巴西工党	PTdoB	1994
进步党	PP	1995
统一工人社会党	PSTU	1995
巴西的共产党	PCB	1996
巴西工人革新党	PRTB	1995
人文团结党	PHS	1997
基督教社会民主党	PSDC	1997
工人事业党	PCO	1997
“我们能”党	PODE	1997
社会自由党	PSL	1998
巴西共和党	PRB	2005
社会主义和自由党	PSOL	2005
共和党	PR	2006
社会民主党	PSD	2011
自由祖国党	PPL	2011
国家生态党	PEN	2012
社会秩序共和党	PROS	2013
团结党	SD	2013
新党	NOVO	2015
可持续性网络	REDE	2015
巴西妇女党	PMB	2015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134. 如下表所述，2018年立法选举后，国会两院，即众议院和联邦参议院都选出了代表。

表 74

按政党分列的议员组。众议院。巴西，2019年

政党/联盟	成员人数
无政党	1
PP、MDB、PTB 联盟	85
PT	54
PSL	54
PL	38
PSD	36
PSB	32
PRB	31
PSDB	30
DEM	28
PDT	27
团结党	14
PODE	11

政党/联盟	成员人数
PSOL	10
PROS	10
PCdoB	8
PSC	8
公民党	8
NOVO	8
前进党	7
爱国者党	5
PV	4
PMN	2
PHS	1
REDE	1
总计	513

表 75
按政党分列的议员组。联邦参议院。巴西，2019 年

政党/联盟	成员人数
PDT	4
公民党	3
“我们能”党	8
PSD	9
PSDB	8
DEM	6
PP	6
MDB	13
REDE	3
PSL	4
PT	6
PSB	3
PL	2
PRB	1
无政党	1
PROS	3
PSC	1
总计	81

资料来源：联邦参议院。

135. 关于巴西国会中的女性比例，1995 年颁布了第 9,100 号法，规定每个政党或联盟提出的候选人至少应有 20% 是女性。1997 年，这一比例被改为最低 30%，并于 2010 年得到高级选举法院的确认。

136. 2014 年，竞选众议院议员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达到 1,765 人，与 2010 年的 935 人相比，增加了 88.8%。此外，众议院中的妇女人数比 2010 增加了

13.3%，并选出了 51 名联邦代表。在 2014 年的联邦参议院选举中，妇女也获得了创纪录的席位，当选比例高于 2010 年和 2006 年。在 27 名当选的参议员中，有 5 名是妇女，占 18.5%。

表 76

当选联邦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的妇女分布情况。巴西 2002、2006、2010 和 2014 年(百分比)

	2002	2006	2010	2014
联邦参议院	14.8	14.8	14.8	16.0
众议院	8.2	8.8	8.8	9.9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三). 社会参与

137. 《巴西宪法》在不同条款中规定了社会参与原则，重申并深化了国家的参与式民主。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创造能够纳入社会各阶层议程和利益的空间，被认为是建立政府和社会之间共同责任关系的关键，同样也是确保政府决策和行动具有更大合法性的关键。

138. 《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并确保结社自由。对实体的承认只取决于其法人的组织，而法人的组织根据其性质，需要具体的行政程序，例如登记章程。

139. 在联邦行政部门范围内，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协调和组织由共和国总统府政府秘书处负责。秘书处直接协助共和国总统和其他联邦公共行政机构与社会运动、雇主和工人协会的关系和协调，包括建立和实施确保协商和公众参与讨论以及确定国家优先议程的渠道。

140. 政府在过去几年与民间社会保持的对话类型包括联邦各级委员会，以及关于民间社会感兴趣的不同主题的全国家会议。

141. 这些委员会是有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合议机构，它们积极参加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测，从而确保《巴西宪法》规定的权利得到应有的尊重。委员会不限于联邦范围，也存在于州和市两级。

142. 全国家会议是对话、辩论和集体制定指导方针的重要工具，在公共政策的构思、实施和监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 1941 年到 2013 年，共举行了 138 次全国家会议，其中 97 次是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举行的，涵盖了市政、地区、州和国家范围的 43 个以上部门领域。900 多万人参加了涉及不同专题的公共政策提案的辩论。

143. 除了这些参与空间之外，国家还有其他使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更加顺畅的渠道和行动，如对话会议、监察员、公开听证会、社会动员和参与计划、监测社会需求的活动、预算过程中的社会参与和参与式审计等，始终与作为伙伴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保持对话。

(四). 通信手段

144. 根据 2015 年关于通信使用情况的数据，电视仍然是住宅中最易获得的通信手段，占 97.1%。从 2005 年到 2015 年，可以上网的电脑以及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的使用分别增长了 26.9% 和 21.9%。

表 77

拥有耐用品的永久私人住宅比例，按特定用品分列。巴西，2005-2015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电话(固定或移动)	71.4	74.3	76.7	81.9	84.2	89.9	91.2	92.5	93.5	93.3
电视机	91.2	92.9	94.3	95.0	95.6	96.9	97.2	97.2	97.1	97.1
可以上网的微型电脑	13.6	16.8	20.0	23.8	27.4	36.6	40.3	42.4	42.1	40.5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2014 和 2015 年全国家庭抽样调查。

145. 2015 年，50% 的巴西家庭可以使用电脑，51% 的家庭可以使用互联网，相当于约 3,410 万个家庭。互联网接入的增长是显著的，因为 2008 年只有 18% 的家庭有互联网接入。与上一年相比，2015 年通过手机上网的比例从 76% 上升到 89%，通过电脑上网的比例则从 80% 下降到 76%。此外，无线网络连接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79% 的巴西住宅有无线网络连接。

146. 通信部门由第 236/1967 号法令管理。该法令第 12 条界定了与通信部门实体有关的集中限制，规定了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最大特许权或许可证数量。

(五). 政治和行政组织

联邦条约

147. 巴西联邦体系由联邦政府或联邦、26 个州、5,570 个市和联邦区组成，巴西利亚是联邦首都。这三个联邦单位在自我组织和法律法规方面享有自主权，但受宪法的制约。

148. 各州按照其自身通过的宪法和法律来组织和管理，并适当考虑到《联邦宪法》规定的原则。它们负责《宪法》不禁止的权限。各州的行政部门由州长代表，州长由直接、不记名的普选产生，每四年选举一次。州长负责在联邦政府和其他各州面前代表本州，协调法律、政治和行政关系，并维护其自主权。每个州都有一个立法会，它是代表州立法部门的机构。立法会由每四年通过直接不记名投票选出的州代表组成，代表人数由每个州的居民人数决定，可无限制连选连任。

149. 市政当局则按《组织法》组织和管理，根据《联邦宪法》和州宪法享有自治权。市行政部门由市长代表，市长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市长的政治和行政职责通过法律和行政法案得到巩固，并通过规划和实施市政活动、公共工程和服务来表现。立法部门由市议会代表，通过直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同时尊重城市居民人数的构成，可无限制连选连任。

150. 《联邦宪法》规定了联邦政府不干涉各州和联邦区内部事务的一般规则，但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确切地说，联邦干预的一个可能性是联邦政府需要确保尊重人权。

151. 通常，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处罚都是在地方一级进行的。然而，《联邦宪法》规定，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可以上升到联邦一级。因此，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共和国检察长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动议，将诉讼管辖权移交联邦法院，以确保遵守巴西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共和国的分支部门

152. 巴西政府由三个部门组成：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根据《联邦宪法》，这三个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调。

行政部门

153. 在联邦一级，行政部门的权力由共和国总统在各部长支持下行使。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在现任总统任期结束前 90 天同时举行，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一次。获得绝对多数票(空白票和无效票不予计算)的候选人当选为总统。

154. 行政部门由直接管理机构(如联邦各部委)和间接管理机构(如政府实体和其他独立机构)组成。联邦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测是各部委、特别办公室、独立机构、监管机构和委员会的责任。

155. 行政部门还与立法部门一起，在起草法案、批准和否决法律方面发挥作用。在重要和紧急情况下，行政部门可以提出临时措施和宪法修正案、补充和普通法案以及授权法。

立法部门

156. 联邦立法部门包括联邦参议院和众议院，两者共同组成国会。联邦审计法院是立法部门的一部分，其任务是对公共行政进行控制和监察。

157. 众议院在比例代表制的基础上代表人民，每个联邦单位至少有八名、至多有七十名代表，共计 513 名代表，任期四年，可无限制连选连任。

158. 1995 年，众议院设立了人权和少数群体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接收、评估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报告，并对该部门政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和监测。

159. 联邦参议院代表 26 个州和联邦区。每个联邦单位选举三名参议员，共计 81 名参议员。各州和联邦区每四年交替选举一名和两名参议员，任期八年，可无限制连选连任。

160. 2005 年，联邦参议院设立了人权和参与立法委员会，负责讨论法案，监测公共政策，并与民间社会协调，以促进人权。

司法部门

161. 司法部门负责执行法律和处罚犯罪人。根据《宪法》确保其行政和财政自主。司法部门机构包括巴西最高法院、国家司法委员会、高等法院、联邦地区法院和联邦法官、劳工法院和法官、选举法院和法官、军事法院和法官、州和联邦区以及领地的法院和法官。因此，巴西司法部门分为普通法院(联邦和州法院)和专门法院(军事法院、选举法院和劳工法院)。

162. 2004 年，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成立了国家司法委员会，目的是管理司法部门的行政和财政行动以及法官职责的履行。该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任期

两年，成员包括由众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律师和公民。

法院的基本职责

163. 法院在履行法律职责时，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私人律师事务所、检察机关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予以协助，这些机构对确保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164. 公共法律实践由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实施，该办公室负责在具有法律性质的事务和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内部控制方面，协助和指导共和国总统和部长、其独立机构和公共基金会。此外，该办公室还负责为了公共利益就具有法律性质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在联邦政府作为原告、被告或相关第三方的案件中代表联邦政府出庭。

165. 私人法律实践由巴西律师协会组织，这是一个独立机构，与公共行政机构没有职能或等级关系。其任务是维护《宪法》、民主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以及专门促进全国范围内律师的代理、辩护、遴选和纪律。《联邦宪法》规定法律实践对司法至关重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律师行使职业时的行为和意见不受侵犯。

166. 根据 1988 年《巴西联邦宪法》设立的检察机关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拥有职能、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它不属于三个部门中的任何一个，负责维护法律秩序、民主制度和不可剥夺的社会和个人权利。该机构由共和国总检察长领导，遵循职能统一、不可分割和独立的机构原则。检察机关不能废除，也不得将其职责移交给另一个机构。

167. 联邦政府检察机关由联邦检察院、劳工检察院、军事检察院、联邦区和地区检察院以及州检察院组成。

168. 除了监督执法和公共检察官起到的传统作用外，检察机关还负责接受投诉，并作为代表当事人的主要原告就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起诉讼。

169.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是一个常设机构，融合了行政部门。它主要负责提供法律服务，促进人权，并在各级司法和非司法程序中，充分和自由地维护那些无力支付私人法律代理费的人的所有个人和集体权利。

170. 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联邦一级行使这一职能，而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联邦各州运作。第 45/2004 号宪法修正案赋予辩护人办公室财政和预算自主权，有助于提高辩护人的独立性，改善该机构的结构，并扩大全国各地诉诸法院的机会。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规则的情况

171. 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是在巴西 1985 年开始的“再民主化”进程之后批准的。如下表所示，巴西加入了与人权、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难民权利和国际劳动法有关的主要文书。

172. 此外，巴西政府还向联合国系统的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总的来说，除了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之外，巴西已经接受了各专门领域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 20 多次访问，这些访问带来了积极的贡献，对巴西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提出了有益的分析和建议。

173. 1998 年，巴西批准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并于 2000 年恢复参加该会议。巴西还是美洲国家组织下一系列国际私法条约的缔约国。国际一级的许多专题都在美洲国际私法公约中述及。因此，巴西承认关于代询证人委托书和仲裁的条约对于诉诸法院的相关性。

174. 巴西政府加入了主要人权文书。1998 年，巴西接受了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巴西批准的条约的广度和范围证明了其对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制度重要性的承诺。

175.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2017 年，在提交国家人权报告后，巴西接受了人权理事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向该国提出的 246 项建议中除 4 项以外的所有建议。与巴西作出的其他国际承诺一起，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将指导巴西未来四年的人权公共政策和行动。巴西政府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人、人的完整性和人的尊严。

1. 主要国际人权文书⁴

条约	批准/加入	声明/保留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92 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92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8 年	是 (宣布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4 年	是(对第二十九条第 1 款的保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9 年	是(宣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
《儿童权利公约》	1990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4 年	是(关于《巴西联邦宪法》第 143 条的声明)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2004 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9 年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2009 年	是(对第二条的保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7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8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0 年	

⁴ 本节所列文书中，巴西没有批准的只有《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其他人权公约

条约	批准/加入	声明/保留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52 年	是(关于一些国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声明)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58 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60 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6 年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2007 年	是(关于第八条第三款(甲)项第(2)目的声明)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2002 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2004 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04 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4 年	

3.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⁵

公约	名称	批准
14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1957 年
29	《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
81	《劳动监察公约》	1989 年
97	《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1965 年
98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52 年
100	《同酬公约》	1957 年
102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2009 年
105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65 年
106	《(商业和办事处)每周休息公约》	1965 年
111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965 年
118	《(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1969 年
122	《就业政策公约》	1969 年
131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1983 年
132	《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	1998 年
138	《最低年龄公约》	2001 年
151	《(公共部门)劳动关系公约》	2010 年
155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1992 年
169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2002 年
18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2000 年

⁵ 本节所列文书中，巴西没有批准第 86 号、第 87 号、第 129 号、第 143 号、第 156 号和第 183 号公约。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公约

条约	批准/加入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8 年

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条约	批准/加入	声明/保留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999 年	是(关于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声明)
《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	1999 年	是(对第二十四条的保留)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2011 年	是(关于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的声明)

6.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法公约

条约	批准/加入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1957 年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1957 年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1957 年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1957 年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92 年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92 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9 年

7.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公约

条约	批准/加入	声明/保留
《美洲赋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50 年	
《美洲赋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	1952 年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1950 年	
《外交庇护公约》	1957 年	
《领土庇护公约》	1964 年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	1968 年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1992 年	是(关于第 43 条和第 48 条 D 项的解释性声明, 以及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1999 年	
《关于未成年人领养法律方面冲突的美洲公约》	1997 年	

条约	批准/加入	声明/保留
《关于国际私法中法人的法律人格和能力的美洲公约》	1997 年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1989 年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 (《卡特赫纳议定书》)	1988 年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1996 年	
《美洲抚养义务公约》	1997 年	
《美洲未成年人国际遣返公约》	1994 年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附加议定书》	1996 年	是(第 2 条下的保留)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	1994 年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马那瓜议定书》)	1995 年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贝伦杜帕拉公约》)	1995 年	
《美洲国际贩卖儿童问题公约》	1997 年	
《美洲反腐败公约》	2002 年	是(对第十一条第 1 款 c 项的保留)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1999 年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2006 年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1 年	
《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	2005 年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2013 年	

B. 在全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76. 巴西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中对人权的承认和纳入是历史演变的结果，主要体现在 1988 年《巴西联邦宪法》中。它反映了巴西军政府统治多年(1964-1985 年)后巴西社会的要求。因此，《巴西宪法》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确立的原则，规定了巴西的人权保护制度。

177. 相应地，巴西在建立和巩固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框架旨在实施结构性政策和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此作为一项永久的国家政策。在目前的行政结构中，妇女、家庭和人权部将许多不同的机构合在一个政府机构中，以执行宪法规定的人权任务。

(一). 《巴西联邦宪法》

178. 《巴西联邦宪法》确立了巴西国家以公民身份和人的尊严为基础的原则。《宪法》旨在促进建设一个自由、公平和团结的社会，推动国家发展，消除贫困，减少社会和地区不平等，以及促进所有人的福祉，而没有任何偏见或歧视。

179. 《宪法》头几条规定了基本权利和保障、个人和集体的权利和义务、社会权利、劳动权利、国籍权利和政治权利，从而确立了民主制度和法治的基本核心。

180. 第 5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区别，确保巴西人和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安全权和财产权不可侵犯。该条详细列出了国家确保个人和集体权利和义务的具体条件。

181. 界定基本权利和保障的规范可以直接适用。《宪法》中没有列出的具体权利并不排除在巴西立法之外。根据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如果由国会根据关于宪法修正案的立法程序通过，则被视为宪法文本。与相当于联邦法律的常规国际条约不同，《宪法》(第 5 条第 2 款)赋予人权条约更高的法律地位，使其在巴西法律法规面前具有特殊性质。国会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也具有超合法性和超合宪性的等级特权，优先于普通法规。

182. 《联邦宪法》规定了将国际公约和条约纳入国家法律制度的程序。在联邦行政部门签署或加入国际条约或公约后，国会两院必须投票批准该文书。相应的法令公布后，总统负责将批准书交存保存人，并发布一项法令，赋予其在国内的效力并公布其内容。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结束后，可以在国内法院和行政机构援引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规定。

183. 《巴西宪法》还规定了修订其条款的详细立法程序。然而，核心条款被认为是永久性的，不得修改，如国家的联邦形式、直接、普遍和定期的不记名投票、三权分立以及个人权利和保障等。

(二). 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保障和重新确立基本权利

184. 巴西宪法秩序承认一套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保障和重新确立基本权利的保障措施。在这方面，除了保护和促进权利的宪法行动和补救措施之外，《巴西联邦宪法》还规定，诉诸司法是一项基本权利——法院不能回避对侵犯或可能侵犯权利的行为、合理的诉讼期限、正当法律程序以及禁止有限或特别管辖权的规定作出判决。

185. 《巴西宪法》规定了以下补救措施：(一) 申诉权；(二) 证书权；(三) 人身保护令；(四) 资料保护令；(五) 集体和个人安全令；(六) 禁制令；(七) 公民诉讼；(八) 公共民事诉讼。

186. 此外，为了确保尊重《宪法》及其规定的权利和保障，可以采取直接的法律行动来评估巴西最高法院管辖权的合宪性。《宪法》规定，某些个人或实体，即共和国总统、总检察长、各州州长和联邦区区长、众议院和联邦参议院议员、联邦区立法院和州立法会议员、国会中的政党代表、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国家专业协会和工会联合会可以提起：(一) 关于联邦和州法律和措施合宪性的直接诉讼；(二) 关于不作为的合宪性的直接诉讼；(三) 关于法律和联邦规范性文件合宪性的宣告性诉讼；和(四) 关于违反基本宪法原则的指控。

(三). 人权主管当局

187. 在巴西，在联邦行政部门范围内，妇女、家庭和人权部是制定、协调和执行相关政策和准则，促进人权，包括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儿童和青少年权利、老年人权利、残疾人权利、非裔巴西人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的中央机构。该部在目前的结构中特别注重妇女权利和家庭福祉。

188. 因此，该部负责巴西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的部际和部门间协调。它提出相关政策和指导方针，协调联邦、州和市各级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工作。

189. 该部由国家全球保护办公室、国家残疾人权利办公室、国家促进种族平等政策办公室、国家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办公室、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办公室、国家家庭事务办公室、国家妇女政策办公室和国家青少年问题办公室等机构组成。

190. 该部还设有国家人权监察员，负责接收、分析和转发与侵犯人权有关的报告和投诉，特别是影响弱势群体，如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流落街头人员、土著和传统民族和社区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报告和投诉。

191. 监察员的主要沟通渠道是人权热线(100 热线)，这是一种免费的电话援助服务或热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接线员受过培训，能够接收投诉并根据其性质予以适当转交。此外，100 热线也是将侵犯人权行为的统计数据系统化的重要工具，为调整和纠正政策以及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其他行动提供指导。目前正对该方案进行审查，以提高其有效性和覆盖面。

192. 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式隶属于妇女、家庭和人权部，在 2014 年取代了人权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由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合议机构，其任务是通过采取行动预防、保护、纠正和惩罚威胁或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情况来促进和维护人权。它负责接收对不当行为或违反人权情况的指控或投诉，并评估相关责任。

193. 如前所述，在联邦立法部门范围内，国会设有负责人权的常设委员会。在众议院，人权由人权和少数群体委员会负责，在联邦参议院，这些问题由人权和参与式立法委员会处理。

194. 在联邦司法部门范围内，国家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巴西人权，如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对确保遵守巴西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法律义务至关重要。

195. 在联邦检察机关范围内，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促进对话，并提出与公共和民间社会机构有关的行动建议，以克服在巴西充分落实人权的挑战。该办公室对于保护和维护不可剥夺的个人、集体和分散权利特别相关。

196. 最后，联邦和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对于保护和维护巴西人权至关重要。它们共同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尤其是对于没有经济能力负担法律服务的弱势群体而言。

(四). 美洲人权系统中的巴西

197. 巴西高度重视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组成的美洲人权系统。在 1992 年批准《美洲人权公约》之后，巴西于 1998 年接受了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198. 巴西最高法院确定，《美洲人权公约》的条款优先于国家的普通法律法规。因此，它确认了这样一种理解，即国际人权条约即使没有获得国会批准宪法修正案所需的有效多数通过，也具有高于普通法的超法律地位。美洲体系中涉及

巴西的著名案件经常被援引，作为国内法院作出法律裁决，以及制定旨在不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政策的参考，例如关于家庭暴力的 *Maria da Penha* 案和关于奴役的 *José Pereira* 案。

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 在编写本报告时，巴西有 188 起案件有待美洲人权委员会处理，其中 84 起处于可否受理阶段，9 起达成了友好解决办法，12 起处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阶段，45 起处于实质阶段，16 起涉及建议的落实情况，22 起涉及初步禁令。

美洲人权法院

200. 此外，美洲人权法院目前正在审理 11 起涉及巴西的案件：4 起关乎临时措施(*Plácido de Sá Carvalho* 犯罪研究所，2017 年；*Curado* 监狱综合设施，2014 年；*Pedrinhas* 监狱综合设施，2014 年；社会教育拘留设施，2011 年)；6 起为核实服刑情况的案件(*Ximenes Lopes* 案，2006 年；*Sétimo Garibaldi* 案，2009 年；*Gomes Lund* 等人案——阿拉瓜亚游击战，2010 年；*Fazenda Brasil Verde* 工人案，2016 年；*Cosme Rosa Genoveva* 等人案——*Favela Nova Brasilia*，2017 年；祖库鲁土著人民及其成员案，2018 年)。一个案件目前处于答复阶段(*Vladimir Herzog* 等人)。由于巴西接受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管辖权，该机构作出的判决对巴西法律制度具有约束力。

C. 在全国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一). 国家发展和人权战略

201. 过去几十年，巴西在实施公共方案和政策时越来越多地采用立足人权的方法。在社会不平等和减贫以及教育、卫生、劳动和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证明了将人权框架纳入国家政策的重要性。

202. 在这方面，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以部门间和跨部门方法为基础。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的不同公共机构以及联邦单位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以期惠及该国所有公众和公民。

203. 1996 年，巴西通过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为联邦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确立了指导方针，加强了公共政策的跨部门视角，如前一份共同核心文件所述。2002 年，对该计划进行了审查、更新和扩展，纳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发布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计划。

204. 2009 年，在联邦、州和市公共机构，包括在社会上进行广泛辩论后，联邦政府通过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重申了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承认所有实体在联邦制度中发挥的不同作用，并确立了 25 项指导方针、82 项战略目标和 521 项方案行动。该计划还确定了联邦行政部门的执行机构，并向联邦单位和其他政府部门提出了建议。

205. 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根据六个跨部门轴心确立了公共政策指导方针：(一) 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民主互动；(二) 发展和人权；(三) 在不平等的情况下普及权利；(四) 公共安全、诉诸司法和打击暴力；(五) 人权教育和文化；(六) 记忆和真相权。

206. 2010 年，设立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后续行动和监测部际委员会，以协调和监测该计划的执行。其中确立的目标已根据联邦政府的多年期预算计划，被纳入政府的规划和预算工具。

207. 巴西政府还通过人权查询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将人权政策纳入地方一级的主流。这些查询中心旨在动员政府、非政府和私营机构支持地方机构，同时纳入就执行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的公共政策和行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8. 为确保持续监测和跟踪政府落实人权政策的行动，巴西于 2014 年启动了国家人权指标系统。该系统寻求协调公共机构、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综合社会指标矩阵评估人权的逐步落实情况。巴西政府还依赖一些联邦机构制定的一套结构化指标，如卫生部的 DATASUS、公民事务部的社会方案单一登记簿、教育部的学校普查、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的全国监狱信息调查，以及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及应用经济研究所的国家和地区调查。

209. 为制定新的国家人权计划而开展的准备性研究的结果将很快向社会发布。

(二).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210. 巴西政府认识到与民间社会组织协调以确保人权政策的效果和效力的重要性。这是联合国根据《巴黎原则》的规定向其会员国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在这方面，巴西设有一些与维护若干性质的权利有关的人权问题专题委员会，是巴西政府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

211. 在这方面，人权部下设不同的专题合议机构，包括：(一) 国家人权委员会；(二) 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三) 国家打击歧视委员会；(四) 国家消除奴隶制委员会；(五) 政治死亡和失踪问题特别委员会；(六) 国家尊重宗教多样性委员会；(七) 国家预防和打击酷刑委员会；(八) 国家促进种族平等委员会；(九)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十) 国家老年人权利委员会；(十一) 国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12. 在联邦行政部门，必须强调的还有：(一) 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妇女政策办公室；(二) 国家犯罪和惩教政策委员会、国家公共安全委员会、国家难民委员会、国家土著政策委员会；(三) 经济部的国家移民委员会。

213. 除合议机构外，巴西还举行全国人权专题会议，这些会议被视为确保与民间社会共同建设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政治体制框架的重要工具。2016 年，政府组织了第 12 次全国人权会议，审查国家的人权政策，并重申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的承诺。这些会议聚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2000 多人，在“人人享有人权：民主、正义和平等”的主题下制定公共人权政策的指导方针。2018 年 5 月举行了第四届全国促进种族平等会议，主题是“非洲裔巴西人十年中的巴西：承认、正义、发展和权利平等”。此次会议为民间社会领袖和市、州、联邦政府的代表提供了一个就巴西打击种族主义的公共政策交换意见的重要场所。前几届会议分别于 2005、2009 和 2013 年举行。

(三). 人权教育

214. 考虑到教育是促进权利的重要手段，巴西政府有不同的工具在地区和国家层面促进和传播有关专题问题的人权知识。

215. 2006 年，在与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国际组织进行广泛讨论后，通过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其目标除其他外包括：鼓励政府和民间社会根据公共政策中的跨部门人权教育方法，通过联合行动开展人权教育举措。它还寻求鼓励建立和加强国家、州和市的人权教育机构和组织。该计划的目标和指导方针围绕着五个主要的行动轴心：(一) 初等教育；(二) 高等教育；(三) 非正式教育；(四) 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和公共安全人员教育；(五) 教育和媒体。

216. 该计划通过后，设立了 14 个州人权教育委员会。它还促进了人权教育领域的一些举措，包括针对初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与非正规教育有关的举措。妇女、家庭和人权部通过国家公民事务办公室协调该计划的实施，并支持各州市人权教育委员会的运作和创建。

217. 2016 年，人权部与教育部共同推出了《促进尊重多样性及和平与人权文化的国家大学契约》，目的是在教育、研究、继续教育、管理和大学社区方案范围内促进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2017 年 8 月，该契约已经登记了 300 多个机构，包括教育机构和支助实体。

(四). 巴西国际发展合作

218. 过去十年，巴西加强了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行动。政府提出了关于国际技术合作的相关倡议，特别是在人权方面。巴西本质上转让和分享知识和国家技术，这些知识和技术经过改造和吸收，可能会对其他国家的独立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19. 巴西合作署负责协调巴西的技术合作项目。该署在成立以来的 30 年中，通过约 4,000 项活动开展了合作举措，涉及超过 60 亿美元的国家融资和 15 亿美元的外国共同融资。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该署的财务运作，即其预算、对国际组织的转账和技术合作行动资金转账总额发生了积极变化，特别是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

表 78

巴西合作署财务运作的变化。巴西，2000-2014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巴西	2 022 256	3 242 264	3 342 588	1 974 424	722 017	905 668	5 308 508	3 660 63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巴西	7 001 556	19 383 814	37 819 613	27 003 724	19 812 763	13 942 230	7 099 064	

资料来源：巴西合作署。

D. 全国范围的报告进程

220. 目前，妇女、家庭和人权部负责通过国际事务司国际报告协调办公室，根据巴西政府批准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承诺来编写报告和来文。这项工作是与对各项文书中提到的事项负有具体任务的各部委专题办公室一起进行的。

221. 报告和声明根据巴西政府不同公共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写，这些机构负责协调与每项文书所涉专题相关的行动和政策。因此，先是提供、处理和报告中提出有关具体专题的信息，然后转交负责联邦政府各机构之间协调的外交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国际条约机构确定的准则。

222. 民间社会通过公共磋商和听证会，以及与不同会议机构的讨论，参与文件起草进程，从而能够提出建议、改正和新的信息。

223. 最后，有必要指出的是，巴西政府监测和跟踪国际建议和承诺，为加强人权政策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2014年，政府完成了国际人权建议观察站的第一阶段，这是一个在线平台，载有联合国和美洲人权系统范围内对巴西的建议。该平台目前正在审查中。

224. 过去几年，巴西人权相关机构行政结构的变化影响了报告起草的连续性。为克服这些障碍，本届政府设立了专门机构，提供了培训，并建立了长期工作流程和程序，以满足国际人权文书确定的报告期限和提交逾期报告。

三. 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资源的信息

巴西的反歧视法律框架

225. 巴西的法律和规范框架不断得到加强，为各种歧视的受害者提供了广泛保护。1988年《巴西联邦宪法》是巴西落实人权的主要法律框架，也是该国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主要指南。宪法案文规定了全面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指导政府、其三大部门及其联邦单位的行动，并确立了整个巴西法律制度的法律标准。

歧视和种族平等

226. 过去二十年，巴西为打击种族主义、促进种族平等和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建立了重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227. 1989年，巴西政府通过了第7,716号法，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规定了对因与种族、肤色、族裔、宗教或民族出身有关的歧视或偏见而实施的犯罪的处罚。

228. 在体制层面，2003年设立了国家促进种族平等政策办公室。这被认为是巴西将打击种族歧视的行动制度化并予以加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机构目前是妇女、家庭和人权部的一个组成部分，负有促进平权政策，保护受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影响的个人及种族和族裔群体权利的跨部门任务。

229. 2010年，第12,288号法通过了《种族平等法》，以确保非洲裔巴西人享有切实的平等机会，并加强巴西的民族认同。它为政府采取具体行动维护个人、集体和分散的族裔权利以及打击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族裔不容忍提供了工具和任务授权。

230. 该法还巩固了由第8,136/2013号法令规范的国家促进种族平等制度。国家种族平等监察员在国家促进种族平等政策办公室的结构内，负责接收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投诉，并将其转交主管政府实体。

231. 此外，该法还推动巴西政府采取了平权行动。第 12,990/2014 号法为非洲裔巴西人保留了联邦公共行政部门 20% 的职位。第 12,711/2012 号法确保所有联邦学院和大学 50% 的学生名额由公立学校的毕业生填补，并把空缺部分按占当地人口的比例分配给非洲裔巴西人和土著居民。

232. 《2013-2015 年非洲裔传统社区和人民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提出了旨在促进巴西生产性包容、权利保障以及保护文化遗产和非洲传统的行动。2013 年启动了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监测系统，可以免费在线访问，提供关于《预防暴力侵害非洲裔巴西青年计划》（“青年万岁计划”）和“巴西前逃亡黑奴社区方案”的分析和监测信息。

233. 最后，社会经济指标显示，非洲裔巴西人的生活条件以及享有公共服务和权利的情况有所改善，这是过去二十年采取促进种族平等举措的结果。根据国家社会指标，可以肯定的是，在许多情况下，非洲裔巴西人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超过了总人口的平均水平。尽管如此，从分析的所有指标来看，非洲裔巴西人与巴西白人相比仍然处于劣势。对于前逃亡黑奴社区来说，维护他们对传统土地的权利也是一项挑战。

性别平等和歧视

234. 2002 年成立了妇女政策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和落实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公共政策。为了履行职能，它在国家妇女政策计划的基础上，对性别不平等进行了多层面分析。这项国家计划除其他专题外，还涉及劳动力市场平等、全面保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加强妇女在决策职位、包括政治中的参与。

235. 关于家庭暴力，称为《玛丽亚·达佩尼亚法》的第 11,340/2006 号法旨在建立惩罚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机制，确立预防措施，帮助和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过去几年颁布的其他重要立法包括第 12,845/2013 号法和第 13,104/2015 号法，前者规定必须向遭受性暴力的人提供全面的援助，后者则将杀害妇女列为重罪。

236. 2013 年，联邦政府制定了“妇女生活无暴力”方案，包括六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行动：（一）创建巴西“妇女之家”；（二）在干旱边境地区建立妇女援助中心；（三）建立向农村和森林地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流动设施；（四）扩大妇女援助中心；（五）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六）开展持续的提高认识运动。妇女政策办公室采取的行动以及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克服巴西当前的暴力侵害妇女挑战十分重要。

237. 针对妇女的其他措施包括：（一）颁布第 72/2013 号宪法修正案，为家政工人提供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劳动权利；（二）扩大性别和种族平等方案；（三）将社会保障福利（退休年龄、残疾退休、病假薪酬和产假薪酬）扩大到低收入家庭主妇。

238. 关于政治决策职位，第 12,034/2009 号法规定，所有政党和联盟必须为女性候选人保留至少 30% 的职位。尽管巴西上次大选中当选的妇女人数创下了纪录，但妇女在政治事务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残疾人

239. 1989年，国会通过了第7,853号法，规定了残疾人充分行使个人和社会权利的一般规则，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或偏见，并促进他们有效融入社会的各个层面。1991年颁布了称为《配额法》的第8,213号法，要求拥有100名或100名以上雇员的公司中，康复工人或残疾人应占到2%至5%的职位。关于无障碍权利，2000年通过的第10,098号法规定了促进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权利的一般规则和基本标准。

240. 随着被称为《残疾人法》或《巴西包容法》的第13,146/2015号法的颁布，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该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一) 设立包容性援助；(二) 修正《巴西民法典》，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三) 扩大建筑 and 通信无障碍规则。另一个显著成果是实施了2011年启动的国家残疾人权利计划。

241. 2012年批准的选举法院无障碍方案涉及残疾人的政治权利。第13,409/2016号法规定在联邦教学机构的高中或高等教育水平职业课程中为残疾人预留名额。

242. 此外，2010年，联邦政府设立了国家残疾人权利办公室，作为妇女、家庭和人权部的一部分。该办公室除其他职能外，负责协调旨在防止和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并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

243.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巴西认为有必要对所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定期监测。100热线依然记录着一再发生的侵犯残疾人人权的行。例如，2015年，国家人权监察员收到了9,000多项关于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投诉。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

244. 2011年，巴西最高法院承认了同性家庭，赋予同性恋夫妇家庭伴侣权利。根据国家司法委员会第175/2013号决议，巴西各地的公证处不得拒绝举行同性民事婚礼或拒绝将家庭伴侣关系转为婚姻关系。

245.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尊重仍然令人关切，这一直是全面公共政策的目标。

老年人

246. 1994年，第8,842号法律确立了国家老年人政策，以确保老年人的社会权利，创造条件促进他们的自主、融入和有效参与社会。该法还设立了国家老年人权利委员会，以及州、市和联邦区的委员会。

247. 关于老年人的健康权，自1999年以来，统一卫生系统实施了国家老年人健康政策。

248. 《老年人法》于2003年藉第10,741号法获得通过。它为全面保护老年人提供了相关的法律框架，旨在保障他们的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教育权、文化权、休闲权、工作权、公民权、自由权和尊严权，同时促进他们的自主权。

249. 2013年，第8,114号法令提出了“积极老龄化国家承诺”，以协调各联邦单位的努力，重视、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250. 在体制进展方面，2016 年设立了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国家办公室。作为妇女、家庭和人权部的一部分，该办公室负责根据国家老年人政策和老年人法规，协调和监测旨在促进、确保和保护老年人的行动和措施。

移民和难民

251. 《难民法》和第 9,474/1997 号法规定了适用于难民和要求在巴西避难者的规则。国家难民委员会负责审查难民地位的申請和承認，并指导和协调对难民进行保护、援助和法律支持所需的行动。

252. 巴西立法扩大了难民的传统概念，确定难民是指以下任何和所有个人：(一) 出于对因种族、宗教、国籍、社会群体或政治观点受到迫害的合理担心而离开原籍国，可能不会或不想获得该国的保护；(二) 由于无国籍状态或不在惯常居住国，并出于前项所述原因，可能不会或不想返回该国；(三) 由于存在严重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况，被迫离开原籍国到另一个国家寻求避难。

253. 第 13,445/2017 号法也称为《移民法》，规定了移民和游客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他们在巴西的入境和停留，并确立了移民相关公共政策的原则和准则。根据法律规定，巴西移民法除其他外，遵循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反对和防止仇外、种族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不将移民定为犯罪的原则。

土著人民和族裔少数群体

254. 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的行动，巴西有一个旨在确保他们的自决权并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和习俗的重要法律和体制框架。1988 年《巴西联邦宪法》是保障巴西土著人民、传统人民和社区权利的决定性因素。

255. 在体制层面，1967 年成立了国家土著基金会，随后于 1988 年成立了帕尔马雷斯文化基金会，并于 2003 年设立了国家促进种族平等政策办公室。

256. 国家土著基金会是负责制定和实施巴西土著政策的联邦机构，根据《巴西联邦宪法》提供有效的社会问责和参与性管理机制。帕尔马雷斯文化基金会隶属于文化秘书处，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非洲裔巴西人的文化，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加强非洲裔巴西人对国家发展进程的参与。

257. 1996 年《国家教育准则和基础》和《2001 年国家教育计划》为向土著人民提供的教育举措奠定了基础，旨在促进土著人民在其社会、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自主性和重要性得到承认和重视的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

258. 第 10,639/2003 号法和第 11,645/2008 号法将“非洲裔巴西人和土著的历史和文化”这一主题纳入了公立和私立教育系统的正式课程。《2014 年国家教育计划》确立了将非洲裔巴西人和土著的历史和文化纳入学校课程的指导方针。

259. 2013 年设立的“长期奖学金方案”向处于社会经济弱势的学生以及在联邦高等教育机构注册的土著和前逃亡黑奴后裔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以减少社会不平等，促进这些学生的长期学习和学业的完成。

260. 2007 年，第 6040 号法令提出了《传统民族和社区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确保承认、加强和保障土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权利。

261. 通过第 7,747/2012 号法令，在与土著人民协商和集体建设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环境和土著土地管理政策》。这项政策的重点是保护和维护土著土地和领地，确保土著遗产的完整性，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土著人民的全面物质和文化发展。

262. 尽管《巴西联邦宪法》和巴西加入的国际条约在规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考虑到儿童死亡率、营养不良、健康、教育等社会指标，土著及传统民族和社区仍然是巴西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巴西政府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和举措，解决粮食和营养不安全、难以获得包括出生证在内的基本证件以及社会保障、援助和社会福利的问题。

263. 虽然民事登记不是土著人民享有《宪法》保障的权利的前提条件，但它是参与政府的社会包容方案、享有社会保障和劳工权利、进行选民登记和获得一般服务(如开设银行账户)的重要工具。根据第 6289/2007 号法令提出的“关于消除活产登记不足现象和扩大基本证件获取渠道的国家承诺”指示妇女、家庭和人权部通过国家公民事务办公室，解决弱势人口如土著及传统民族和社区的问题。

264. 通过机构间协调以及社会参与和对话，制定了促进土著人民社会权利和公民权利的举措。在这方面，第 8,593/2015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土著政策委员会，作为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合议机构，负责制定、监测和执行针对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

街头人口

265. 2009 年，通过第 7,053 号法令制定了《国家街头人口政策》，并设立了其部门间监测和监督委员会。该政策由联邦单位和联邦政府以分散和协调的方式实施，旨在确保以全面、简化和安全的方式获得服务和方案，并整合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社会援助、住房、安全、文化、体育、休闲、工作和收入方面的公共政策。此外，它还提出了长期教育行动，有助于巩固街头人口和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尊重、道德和团结文化。部门间监测和监督委员会定期编制行动计划，详细制定执行该政策的战略，并监测和监督其发展情况。

266. 第 11,258/2015 号法扩大了《社会援助组织法》的范围，提出了为街头人口提供社会援助服务和方案的可能性。基于这一认识，《国家社会援助政策》将街头人口纳入了统一社会援助制度的范围。

267. 2013 年，卫生部通过了《促进街头人口卫生保健行动计划》，该计划在统一卫生系统的范围内制定了解决街头人口在获得卫生保健方面的差距和不平等的指导方针和战略。经济部通过其劳动局，特别注重为这部分人口提供就业机会和住房。